



桃警

88 期

2021.03月出刊

Taoyuan Police Department



● 市長、局長春節慰問

● 桃警春節總動員
交通順暢行車平安

● 春節治安防疫不打烊
桃警守護民眾安全

● 少女遭焚沉冤20載
桃警昭雪破冷案

● 桃警校安教防身
有LINE防身小物好安心



徵稿主題

重點勤業務推動
工作成效及策進作為
新聞時事議題
溫馨感人事蹟
地方性文化或節慶活動
藝文·休閒



投稿方式

電子信箱 yunctp@tyhp.gov.tw
行政資訊入口/秘書室-曾韻菁



桃警

Taoyuan Police Department



桃園警政APP
iOS



桃園警政APP
Android



f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發行人 / 陳國進
副發行人 / 廖美鈴、黃家琦
執行秘書 / 李泊輝
執行編輯 / 曾韻菁
編輯組員 / 林東星、陳盈村、翁育達、
連培源、林慧盈

發行單位：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
聯絡電話：(03)3340574

02 桃警聚焦

市長、局長春節慰問 02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聶恆瑞、警務員江良濬、巡官張書瑋、龜山分局巡官胡家瑞(時任本局刑事鑑識中心巡官)

桃警春節總動員 交通順暢行車平安 06

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務員 王詩泓

春節治安防疫不打烊 桃警守護民眾安全 09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 凌紫瑄

11 特別報導

少女遭焚沉冤20載 桃警昭雪破冷案 11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 顏偉倫

租賃豪宅種大麻 桃警循線逮毒蟲 12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 林哲暉

14 安全校園

網住校園安全 點亮學子希望 14

本局少年警察隊偵查佐 施香如

桃警校安教防身 有LINE防身小物好安心 17

本局外事科警員 許文枝

20 鑑識新知

涉案生物跡證處理要領 20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 顏偉倫

21 地方藝文

桃園山城紅花節 21

大溪分局巡官 黃敬祐

好好好想見到你 五月天演唱會交管實錄 23

中壢分局巡官 莊巧慧

梅花似雪撲鼻香—2021角板山梅花季 26

大溪分局巡官 黃敬祐

28 意見交流

「美國聖安東尼奧警察局精神障礙專責小組」創舉簡介 28

本局外事科警務正 戴鼎翰

CONTENTS 目錄

訴訟說一竊心 32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 陳慧娟

淺論檔案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36

本局秘書室股長 陳盈村

腦袋裡的鹽巴—報案三聯單 39

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 陳慧娟

42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赤腳徒步澆血 警助老嫗返家 42

中壢分局巡官 葉俐君

艱困母子難過年 大竹所寒冬送暖 43

蘆竹分局警員 蔡宜樺

處理交通事故 警送暖清寒家庭 44

楊梅分局警員 李奇峰

婦人寒風迷航險失溫 壠警即時救援 45

中壢分局巡官 陳乙萱

暗夜女童抱娃坐超商 暖警索驥拼湊助返家 46

龜山分局巡官 葉富貴

情郎受困國外缺錢打官司 癡情婦欲匯款警及時勸阻 47

大園分局書記 李為杰

過年服務不打烊 草湳警助民尋鉅款 48

楊梅分局警員 李奇峰

49 自由投稿

祝融之役 你我並肩作戰 49

大溪分局警員 蔡美萱

如何擺脫失眠？ 51

本局秘書室秘書 林東星

蘊蓄20年的感動—與龍應台有約 53

大溪分局警員 許榮欣

大鵬灣極限鐵人三項賽 55

本局人事室助理員 陳辰昭



市長及局長於農曆春節前夕至各分局致贈慰勞品及新春福袋，慰勉員警同仁堅守崗位，全力投入治安、交通、防疫及為民服務，讓市民安心過好年。

攝影/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聶恆瑞、警務員江良濬、巡官張書瑾、龜山分局巡官胡家瑞(時任本局刑事鑑識中心巡官)



大溪分局



大園分局三菓派出所





龍潭分局



龜山分局



中壢分局



楊梅分局



桃園分局埔子派出所





八德分局



平鎮分局



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



桃警春節總動員 交通順暢行車平安

文、圖/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警務員王詩泓



假期概述 交通研析

今(110)年春節連續假期包含彈性放假共計7日，連假前桃園疫情嚴峻，但經市政府推行防疫政策後疫情趨緩，因此研判春節連續假期期間利用桃園國際機場出國人潮雖較往年減少，然民眾仍將有許多出外至轄內景點走春人潮，例如大溪老街、角板山公園、竹圍漁港及永安漁港等開放型場域的著名旅遊景點，預期還是會湧入大量人、車；另外，新春參拜祈福的習俗，隨市民祈求桃園平安的心情，也預期本市中壢區仁海宮、蘆竹區五福宮、龜山區壽山巖觀音寺、大溪區蓮座山觀音寺、八德區三元宮、觀音區甘泉寺等廟宇香火更加鼎盛。

依據往年經驗及市民朋友的用路習慣，將交通安全工作重點分成3大階段：「年前安心購(前一週購物、採買年貨人潮)、返鄉慶團圓(連假前返鄉車潮)、春遊齊平安(連假期間出遊車潮及收假車潮)」，為維持交通順暢，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協同各分局事前評估轄內人潮、車流可能聚集或經過之旅運處所、景點、購物中心、市場等，主動邀集相關單位或主管機關，辦理



多場協調會議、現地會勘，並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養護工程處中壢工務段、復興工務段、桃園市政府交通局、養護工程處、各區公所等路權單位及相關賣場或廟宇，共同研商交通管制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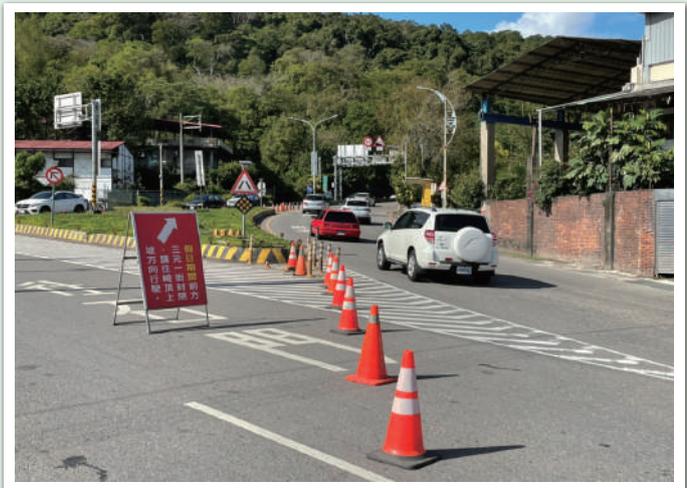


工程改善事項，先期打通桃園市交通任督二脈，為春節交通疏導工作奠定成功基石。

此外，為展現維護春節期間交通秩序與安全的決心，本局訂頒「110年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暨春節連續假期交通疏導工作實施計畫」，並請各分局依據轄區特性，結合路權單位、景點管理單位、百貨、賣場業者等，落實協調成果，妥適規劃各項交通疏導管制工作，如大溪區崎頂實施圓環管制、武嶺橋前封閉往三元一街路口、秒差調整、各地重要廟宇（大溪區蓮座山觀音寺、龜山區壽山巖觀音寺、蘆竹區五福宮、觀音區甘泉寺等）周邊車道分流及單行管制、龍潭區小人國前禁行大貨車等交通疏導管制措施。

為提升執行成效，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利用每週三、五「警察廣播電臺-交通會客室、交通即時通」時間，傳遞春節期間各項交通管制措施及交通安全資訊，另協同各分局主動發布交通疏運新聞及運用FACEBOOK、機關網頁強化宣導效果，增加宣導觸及率，讓民眾可清楚明瞭管制作為，提前因應，也重視交通安全。

交通與防疫並進，為顧及市民健康及保護第一線執勤同仁，本局交通警察大隊設計製作「高乘載管制措施」及「高齡者用路安全」口罩，並請桃園市長鄭文燦擔任交通暨防疫大使，於行程間佩戴印有宣導字樣之口罩（2款：不足三人，改走平面；用路當心，子孫安心）藉以增加宣導資訊曝光機會，也促使大眾能共同重視防疫及交通安全。



科技執行 實景監控

連假期間，本局為即時掌握轄區交通狀況，由本局交通警察大隊每日指派值日人員執勤，運用天羅地網、GOOGLE路況地圖及APP「桃園輕鬆GO」，即時監控本轄各觀光景點周邊及



主要道路沿線交通狀況，若發現交通壅塞時，立即通知轄區分局前往了解原因、協助交通疏導，維護本轄交通秩序。此外，大溪分局、平鎮分局也主動派出「空警隊」，透過警用空拍機拍攝即時路況，作為宣導或路況資訊提供。

本局也相當重視民眾春遊安全，結合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實施熱門景點人流警示燈號疏導、管制措施，針對桃園市20處景點，於黃燈(人流管制值50%~60%)時宣導請民眾注意及加強疏導作為，並於紅燈時嚴格管制車輛進入，避免人潮過度群聚，增加交通及防疫工作之風險。

掌握春節路況 交通即時通

本局除加強科技監控及路況查報外，為了讓用路人知悉最新路況資訊，指派人員與警察廣播電臺及地方電臺連線，即時提供轄內交通狀況及各項交通管制措施、替代道路規劃資訊，讓民眾可提前改道及因應，避免陷入壅塞車流，本次春節連續假期期間2月10至17日與警廣即時連線計22次、提報最新路況共計567則，對交通秩序維護頗具成效。

國道疏運 高乘載管制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於春節連續假期期間，為提升高速公路疏運效率，各匝道均實施嚴格儀控管制，為避免車流回堵，本局均即時監控各交流道交通狀況，並與高速公路局保持聯繫，另2月14、15日高速公路局實施北上高乘載管制，本轄計有國道3號龍潭、大溪等2處交流道須配合實施管制，轄區分局同仁亦落實管制，認真執勤，並配戴管制資訊口罩(不足三人、改走平面)，維護國道收假交通順暢也維護用路人及執勤同仁健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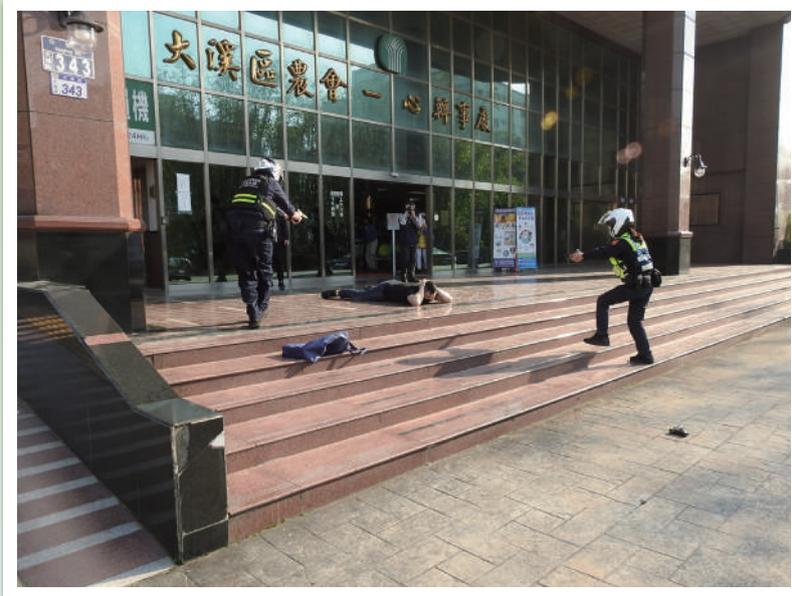
圓滿順利 成效卓著

在本局各單位訂定執行計畫，全力協調相關單位，並動用警力2,261人次、民力1,084人次投入本次春節交通秩序及安全維護工作，及各勤務同仁戮力執行下，著實減輕春節期間交通壅塞情形，有效紓解車流，充分展現桃警團隊精實的執行力及周全的服務水準。



春節治安防疫不打烊 桃警守護民眾安全

文、圖/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凌紫瑄



春節治安不打烊，本局為維護轄內治安，自110年2月3日22時起至2月17日24時止，為期15日的「加強重要節日安全維護工作」，針對防竊、防搶、防詐騙宣導、取締賭博犯罪、維護金融機構安全、防制幫派犯罪、強力掃蕩毒品及強力打擊詐欺等項目，強化各項計畫整備與任務執行，並秉持「治安平穩」、

「交通順暢」與「民眾安心」三大工作主軸的精神，結合友軍單位及協勤民力，讓民眾過一個安心、安全的春節假期。

在春節期間，本局快速打擊部隊亦結合轄內金融機構執行防搶演練，自109年12月1日起至110年2月17日止共計辦理10場次，並要求轄內金融機構辦理「員工自衛編組演練」，強化金融機構員工緊急應變能力，此外亦針對轄內金融機構（包含自動櫃員機、運鈔車及民眾存提款安全）檢視內部與周邊環境，評估易成為歹徒作案之目標及時段，規劃巡邏、守望（埋伏）勤務，配合業者補鈔時間派遣警力，防止金融機構強盜及竊盜案件發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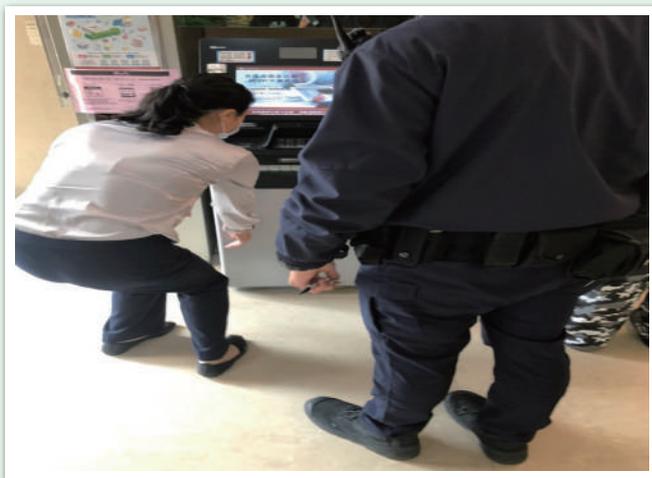
另因應春節民眾有大量存款及提款的需求，若民眾申請護鈔或金融機構轉知有需護鈔之對象時，本局將立即派員前往，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而本局亦針對「闖紅燈」、「酒後駕車」、「嚴重超速」等重大交通違規，持續加強執法，以確保交通安全，讓民眾能快快樂樂出門，平平安安回家。

今年除持續加強轄區治安及交通工作外，防疫也是重點工作之一。雖疫情日漸趨緩，但仍不能有所鬆懈，本局將繼續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之相關防疫措施，也持續進行相關疫調工作，找出相對危險的地點等，防止疫情擴散，而警方對於過年期間容易聚集人潮之地點實施管制，除維持交通順暢，讓各位旅客能暢遊本轄各景點外，也有效降低群聚感染風險，讓防疫沒有破口，守護整體桃園市民安全。





少女遭焚沉冤20載 桃警昭雪破冷案

文、圖/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顏偉倫



民國87年12月9日下午，警方接獲民眾報案稱，前平鎮市（現在平鎮區）復旦路四段路旁的草叢中發現一具無名焦屍，經警方到場勘察後，立即確認為他殺案件，並積極展開相關偵查作為，但因案發當時，現場地處偏僻、人煙稀少，監視器並不普及；另一方面死者屍體已遭嚴重焚燒，無法辨識面目、身上也無可供辨識身之物，且其DNA

型別亦未發現相符者。警方雖積極訪查地方及製作協尋專刊供民眾辨識，但仍無法釐清死者身分，致使案件一度陷入膠著列為冷案。

然而，案件於沉寂22年後，終於展露曙光，秘密證人的指認讓案情出現突破性發展，桃警團隊立即組成專案小組重啟調查本案，但如此重大、久遠的命案，無法僅憑秘密證人的片面之詞就定人於罪，死者身分的釐清仍為本案之癥結所在。20多年前的DNA鑑定技術並未如現今成熟，鑑定的DNA型別組數較少、鑑別力較低，且當年缺乏特定的親屬檢體進行親緣比對，只能依靠檔存資料庫進行搜尋。因此，為慎重起見，桃警團隊立即著手查找當年的證物，並聯繫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生物科協助，期能以目前最先進之DNA鑑定技術，重新鑑驗死者的DNA型別，並與相關親屬進行親緣鑑定比對，終於確認死者



身為失蹤多年的林姓少女，以科學技術佐證了證人的供述，也提供了破案的關鍵線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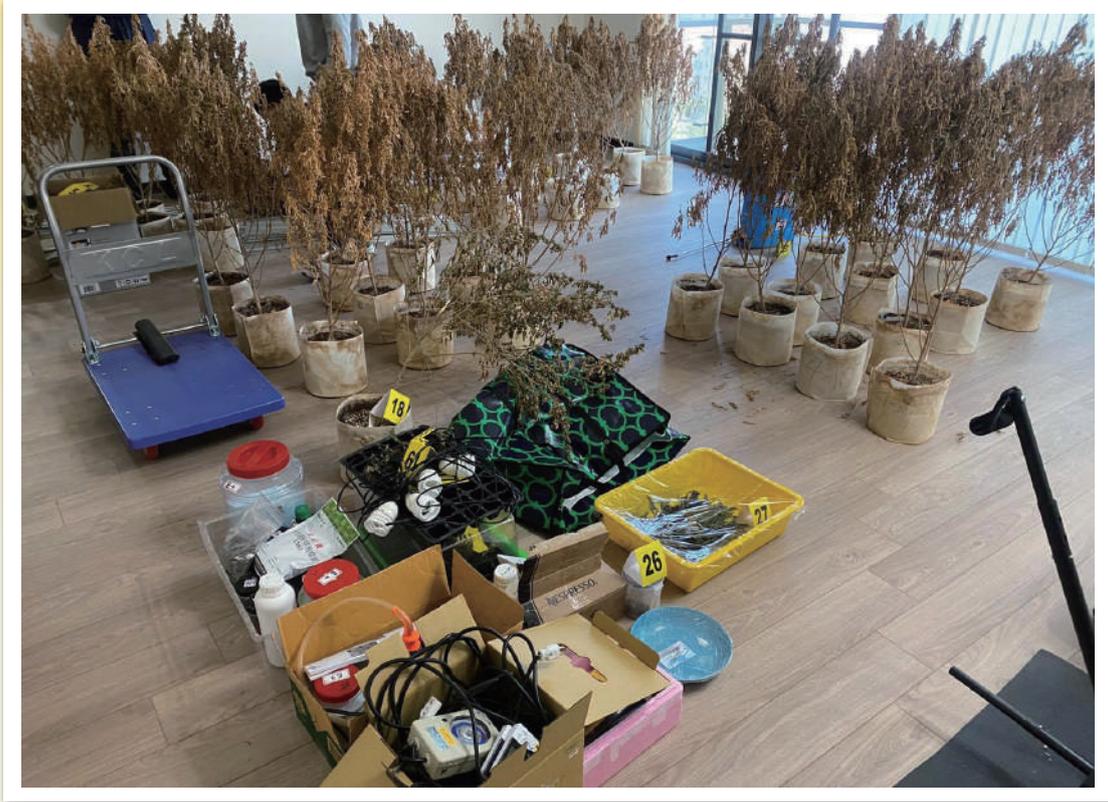
隨著死者身分的釐清，其人際關係、交往背景亦逐漸浮出檯面，林女當年曾於陳姓嫌犯開設的檳榔攤任職，惟其後即下落不明、音訊全無，甚為可疑。警方立即鎖定陳嫌等人查緝到案，透過科學證據及偵訊技巧，個別突破犯嫌心防，終使陳嫌等人俯首認罪，坦承當年因細故與死者發生爭執，故而毆打死者致死，因害怕殺人犯行曝光進而焚屍滅跡，全案至此順利偵破並移送法辦。本案從案發至破案，歷時二十多年，法網恢恢、疏而不漏，犯罪者雖能逃得一時，但最終還是難逃法律的制裁，除了讓死者陳冤昭雪外，也讓死者家屬懸宕多年的心終於塵埃落定。





租賃豪宅種大麻 桃警循線逮毒蟲

文、圖/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員林哲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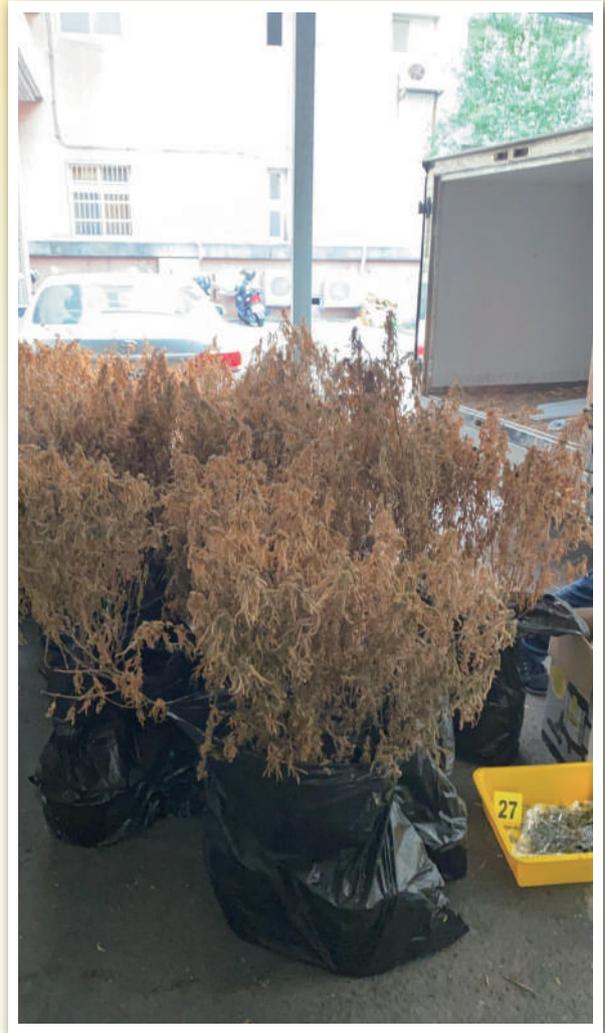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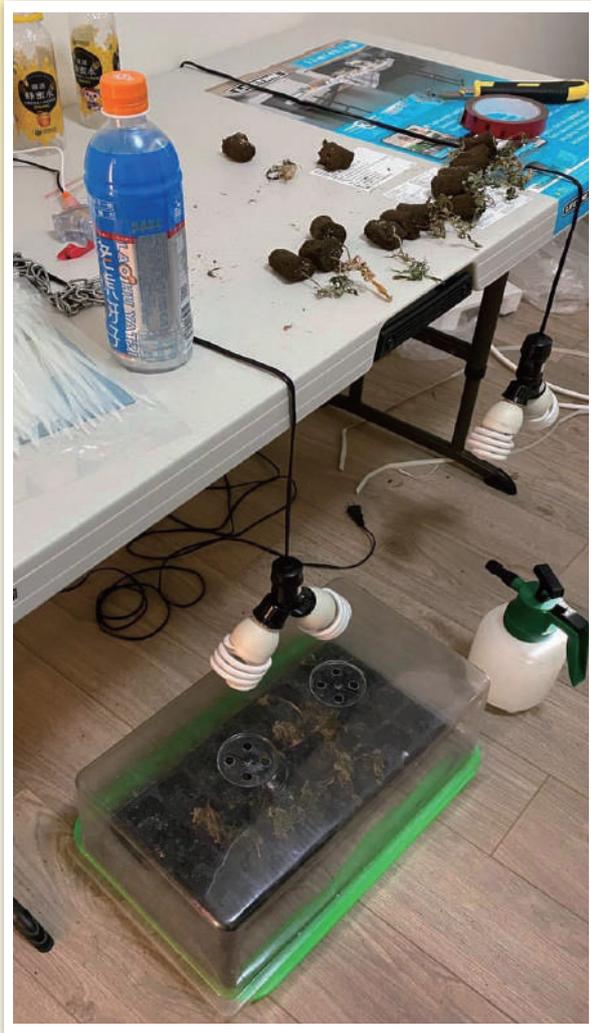
本局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隊接獲情資，得知林姓犯嫌購買大量栽種大麻器具且形跡可疑，研判從事栽種大麻之嫌疑重大，經多日蒐證後，即向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地方法院聲請搜索票，於110年2月4日與中壢分局共同執行搜索，在中壢區的某大樓豪宅內，查獲已呈乾枯狀態之大麻盆栽66株、成品乾燥大麻12.5公克、耕種設備、檢測設備、吸食設備等證物一批，全案於警詢後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偵辦。

經警方深入追查，林嫌無相關農耕背景，但種植手法卻相當專業，靠著購買相關農業栽培書籍自學，採用「美植袋土耕法」、「分株技術」來種植大麻，設計在室內架設自動照明及給水系統，並以二氧化碳鋼瓶模擬室外種植環境，供大麻行光合作用，可加速大麻生長速度及生產流程，並以全自動栽培方式減少進出該豪宅次數，以免遭懷疑，且為防止外人接近及探知，林嫌特別選擇租賃管理嚴謹的高樓層豪宅，以每月高達新臺幣四萬餘元之高價租金租屋逃避警方查緝，殊不知法網恢恢，疏而不漏，仍遭警方一舉查獲。本次查緝行動，警方先於新北市將林嫌自住處拘提到案後，再帶往該處豪宅搜索，開門後發現因自動設備故障，已達成株大小之



大麻盆栽多已是乾枯，但在現場仍發現不少已包裝好之成品。

大麻在我國屬第二級毒品，製造、運輸、販賣二級毒品可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單純施用亦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施用大麻毒品會產生被害妄想、錯覺、幻覺、焦慮、睡眠障礙等戒斷症狀，同時會造成記憶、學習及認知能力減退、懷孕婦女早產等危害，民眾切勿嘗試，以免誤人誤己，後悔莫及。



網住校園安全 點亮學子希望

文、圖/本局少年警察隊偵查佐施香如



前言

109年10月28日，一個平凡不過的夜晚，長榮大學發生1名外籍女大生獨自由學校返回校外租屋宿舍途中，遭梁姓兇嫌隨機擄殺事件，因案發地點距離該大學僅300多公尺，導致學生感到惶恐不安。校園安全議題經由媒體報導，引發國內外各界人士高度關切，擔心自己身旁的子女會不會是下一個受害者？隨著不斷出現質疑校園周邊是否安全的聲浪，讓人不禁懷疑社會治安及校園安全是否如同案發時的路燈一般不再明亮？

校園安全維護機制



校園是家庭的延伸，校園生活點滴是灌溉每位學子人生回憶的重要養分，對於保障及維護校園師生安全工作一向為政府施政的重點，警察機關更肩負確保校園安全問題之重任。本市現有大專院校、高中(職)及國中小學共317所，本局各分局除落實相關安全維護勤務與建立完善之校園安全預防機制外，另與轄內各級學校簽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明定相關支援項目、強化通報聯繫合作及緊急聯繫方式、約定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範圍(項目)、協調聯繫及約定通報等注意事項，同時指派專責人員擔任認輔，以了解學生校園生活狀況方式，建立緊急聯絡窗口，因應時代潮流的進步，並以LINE通訊軟體建立校安群組，主動與學校老師、教官、值日人員或警衛保持密切聯繫，以期校園內如發生重大治安事故時，能第一時間掌握最新校安事件狀況，俾利最短時間內派員至現場協助處理。

1971年C. Ray Jeffery倡導「環境設計預防犯罪」策略，提供犯罪預防另一策略思考方向，將重點轉做對「地點」的關切。此項環境設計係藉由實體設施規劃及形式上環境設計管理來阻絕或牽絆犯罪者。本局將此策略運用於校園安全環境檢測工作項目上，依據目前的時空環境、影響治安關鍵環境因素的不同，協助各級學校檢視校園內、外安全維護措施是否充足，適時給予學校建議，並加強早晨、黃昏、深夜、假日等時段校園外巡邏強度與密度，置重點於校區附近治安死角，以強化校園周邊安全空間。針對校園周邊及內部安全狀況，辨識風險狀況予以分級列管，於每半年定期召開校園安全座談會議時，加強橫向聯繫，置重點在轄區概況、校園安全議題，與學校共同研商防制校園安全對策，提供學校加強校園安全軟硬體設備及門禁管制措施，以達校園治安零死角。



校園安全強化作為

本局為因應校園安全事件迭有發生，持續加強校園安全維護機制，其強化作為如下：

- 一、校園周邊巡邏：全面淨化校園周邊治安死角，增加校園周邊巡邏勤務及提高見警率，以澈底掃除徘徊校園附近之可疑分子。另結合本市義警、民防、守望相助隊等民間力量投入校園周邊巡邏工作。
- 二、清查監視器及照明狀況：參照犯罪學「破窗理論」的要論，透過察覺物理環境的衰敗，積極管理並防範，避免失序或衍生犯罪。轄區員警在執行日常巡邏勤務時，應秉持偵防合一，主動發現影響治安關鍵環境因素，例如：監視器、路燈故障或照明不足、雜草叢生等自然或設施監控不足，致生治安事件之虞且有改善必要者，主動報請相關權責機關處置，並提本市治安會報列管改善。



三、提升自我防衛意識：強化前端預防犯罪的宣導，灌輸學生自我保護的觀念及對人身安全議題的重視，於各級學校開學之際，到校實施安全檢測及人身或租屋安全宣導，主動提供相關預防犯罪資訊，以有效降低學生被害風險，避免憾事發生。

四、召開家長座談會：為使學校、學生及家長安心，主動聯繫轄內學校、家長會(含各級高中職、國中、國小)，召開校園安全防制工作座談會，說明本局協助學校強化校園內外周邊安全維護機制，執行婦幼保護及校園安全勤務作為，針對家長問題與意見即時回饋，並滾動式調整本局相關勤務作為。

五、基於尊重校園自主及自治之精神，持續教育執勤員警不宜貿然進入校園。如配合校方請求，於進入學校時，應由校方派員陪同，避免引起社會負面輿論及警察執法之疑義。

結語

校園，是學生學習知識的大教室，更是學生體驗成長的小天地。為了維護你我都曾有過的快樂園地，點亮每位校園學子心中快樂成長的希望，本局在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將全力以赴，打造安全校園，讓學生快樂學習。惟警力有限，民力無窮，應發揮公私協力的精神，結合學校、警方及社會整體力量，形成友善校園網絡，共同遏止所有危害，達到校園治安事件零發生目標。



桃警校安教防身 有LINE防身小物好安心

文、圖/本局外事科警員許文枝



前言

為加強維護外籍學生安全，本局與學校密切的合作聯繫，前往大學校園辦理「外籍生人身安全宣導座談會」，進行犯罪預防宣導，與學生保持良好互動，藉此強化學生自我保護的觀念，並聽取學生對於校園安全之建言，共同建構預防機制，打造安全校園環境。

背景

鑑於109年10月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女大生發生重大校園安全事件，內政部警政署署長陳家欽於109年11月6日蒞本局中壢分局勗勉暨參與校園安全維護座談會，會中指示由本局外事科結合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防治科及分局共同舉辦座談會，傳達警察機關各項安全防護作為及提供協助相關措施，並傾聽意見，建立雙向溝通管道，讓學生及在國外的家長安心，建立國家安全形象。

本局辦理情形

109年11月16日由本局局長陳國進率領外事科，結合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防治科及中壢分局，與元智大學共同辦理首場次「外籍學生人身安全宣導座談會」，並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國際組副組長林妙齡及校內外籍學生(含教職員)153名共同參與，傳達警察各項安全防護作為及提供協助相關措施，並傾聽學生意見，建立雙向溝通管道。

本次座談會除了以英文簡報向外籍學生說明警方各項安全防護作為外，更準備防身警報器，發送給與會學生，並由常訓教官現場教導外籍學生簡單的防身術，透過刺激生動的防身術實際練習和有獎徵答，與會的外籍學生對自我防衛意識都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會中更請外籍學生以LINE向遠在海外的父母傳達局長的問候並報平安，讓海外家長共同關心學生在臺安全，一起分享參與座談會之心得。

因元智大學外籍生反映之問題及建議，多涉及人身安全及派出所外語報案等議題，考量轄區特性、地區責任制及學生人數等因素，其餘5場次由轄區分局長或副分局長主持，分局偵查隊及防治組派員列席，以答覆學生有關刑事、少年、婦幼及外事受理外籍人士報案等議題。



成果及反思

本局於109年11月中、下旬與轄內元智大學、長庚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健行科技大學、開南大學及中原大學合作舉辦「外籍生人身安全宣導座談會」，在轄內10所有外籍生的大學中，計辦理8所大學，共6場次663人與會，除了少數學校無法排入學生活動期程外，已普遍地完成本次宣導座談工作。

座談會能於2週內舉辦6場座談會實屬不易，在此特別感謝本局刑事警察大隊、婦幼警察隊、少年警察隊、防治科、勤務指揮中心提供簡報內容、訓練科教官設計動作精簡且實用之防身術示範教授、公共關係室協助發想活動亮點及新聞露出等事宜，並感謝各相關分局協助與校方聯繫、場地布置及行政支援等事宜。

本局辦理 109 年外籍生人身安全宣導座談會彙整表(6 場 663 人)					
編號	日期	時間	地點	人數	備註
1	11 月 16 日	18 至 20 時	元智大學	153	
2	11 月 18 日	17 時 30 分 至 19 時 30 分	長庚大學	111	長庚科技大學及國立體育大學，併本次座談會辦理。
3	11 月 19 日	15 至 17 時	龍華科技大學	100	
4	11 月 23 日	10 時至 10 時 50 分	健行科技大學	79	
5	11 月 25 日	13 至 15 時	開南大學	125	
6	11 月 27 日	12 時 30 分 至 12 時 50 分	中原大學	95	





本案為本局首次走入大學校園，針對外籍生進行宣導及座談，礙於場館借用、音響設備均由校方協助洽借事宜，更有大學演講廳是以1小時新臺幣1萬元計費，為了符合經濟效益，選擇之場館往往不是最佳或最適合的；另校方預估參加外籍生人數，除了學校老師安排學生利用上課時間與會外，因大學生自主意識較強，實際參加人數與預估人數易有落差；再者多國籍學生與會(元智大學、長庚大學及中原大學)場次，因無法兼顧所有外籍生母語，僅能以英語簡報為主軸，以上3項為辦理本案與校方聯繫時，遭遇的難題與調整。



結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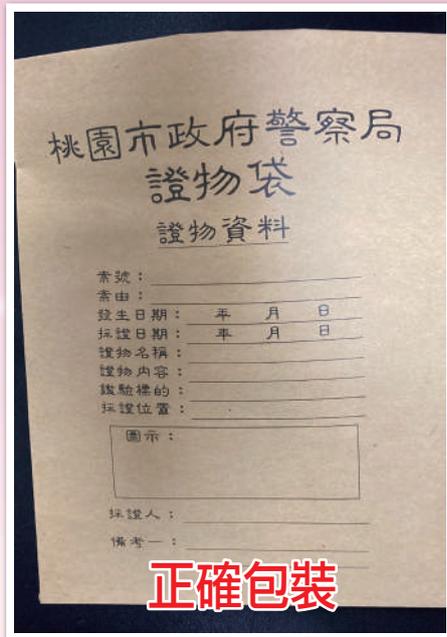
吸收前述6場座談會之經驗，本局將持續與轄內各大學合作舉辦外籍生人身安全宣導座談會。另本局將依內政部警政署要求，自本(110)年度起每半年擴大辦理強化外籍人士生活安全與治安座談會，除邀集轄內大學代表(含外籍學生)、通譯人員、聘僱外勞廠商、仲介業者等參與座談外，亦依轄區特性針對大型移工宿舍(國際村)辦理上述座談會，進行宣導與意見交換，加強橫向聯繫，以強化外籍人士人身安全保護措施及作為。





涉案生物跡證處理要領

文、圖/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員顏偉倫



生物跡證泛指生物體遺留可供鑑驗之跡證(如血液、體液、精液、汗液及皮屑等)，也包含附有生物跡證之物(如沾有血跡的衛生紙、安全帽內襯、手套等)，其種類各式各樣、包羅萬象，是目前刑事偵查及法院審判中重

要的證據，也是許多案件的破案關鍵。目前生物跡證多用於DNA型別鑑定及類型鑑定，協助比對(排除)特定對象、親緣關係確認及體液鑑定等目的，應用十分廣泛。

同仁於處理各類刑案時，極有可能都須要採取生物跡證進行鑑定及比對，如性侵害、竊盜、傷害、車禍事故等，甚至是受理民眾主動交付之生物跡證，因此，對於生物跡證的處理不可不慎重。但生物跡證不似一般的物理性證物穩定、耐存放，大多數的生物跡證都會隨著時間產生腐敗、變質等影響，且其容易受到陽光、細菌及溫度等環境因素的破壞，導致裂解或滅失，若無適當的處置，極有可能造成後續生物鑑定上的困難。因此，處理生物跡證時，首先必須注意處理的方式及保存的環境，應謹記「低溫」、「乾燥」兩大原則，如證物尚未完全乾燥時，應先將其陰乾後再置入紙質證物袋內加以妥善保存(不可使用塑膠袋密封，以免證物發霉、敗壞)，待封緘後再將其置於低溫或常溫通風處，避免直接置放於日光照射或高溫處。

此外，處理生物跡證時，還需特別留意污染問題，現今的DNA鑑定技術已臻發達，僅需微量的DNA檢體即可進行鑑驗，這一方面代表著鑑定技術靈敏度的提升，更容易檢出證物的DNA型別；但另一方面也代表著更容易導致微量DNA的污染。因此，同仁受理或處理生物跡證時，應穿戴適當的個人防護配件，如手套、口罩等，避免直接以手拿取或接觸證物，也應避免於處理證物時進行交談、詢問等行為，以免不慎造成證物的污染。





桃園山城紅花節

文、圖/大溪分局巡官黃敬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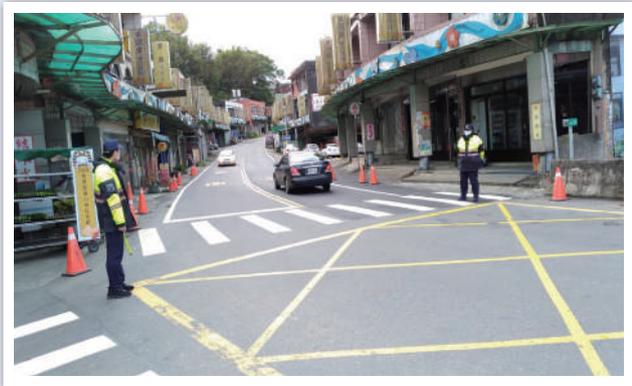
「雪地天晴朗、臘梅處處香...」隨著熟悉的音樂在大街小巷響起，逐漸感受到聖誕節慶已經到來！各地巷弄街道瀰漫著濃厚的聖誕氛圍，於此時刻，有桃園山城之稱的復興區，不只有小烏來天空步道、拉拉山等鬼斧神工的大自然美景，在聖誕季節時，也將舉辦一場帶有異國神秘色彩的盛大慶典，結合聖誕紅的繽紛妝點與埃及金字塔的巧思布置，「2020年桃園聖誕山城紅花節-法老王的紅花秘密」粉墨登場！

主角聖誕紅的花語為「祝福」

桃園山城紅花節向來以繽紛動人的聖誕紅為布置主題，每年接近12月，在花卉市場中，最受矚目，也最為暢銷的花種便是聖誕紅，其特殊之處在於伴隨氣候轉涼，原本綠色的葉片會逐漸地轉變成為熱情如火的鮮紅色，宛如一隻隻敏銳的冬季候鳥，機靈地嗅出這股寒意，在綠葉上妝點出鮮艷紅潤的色彩，就像是戴上小紅帽的綠色精靈，悄悄地捎來聖誕節的歡樂氣息，而聖誕紅的花語為「祝福」、「我的心在燃燒」，傳說在耶穌誕生之時，人們發現聖誕紅的形狀，與指引三博士前往伯利恆的「大衛之星」十分相像，因此認為此花是大衛之星的化身，從此人們便以此花代表聖誕節，並賦予「祝福」之意，因此桃園山城紅花節也希望藉由聖誕紅的意涵，將祝福傳達給每位前來遊玩的民眾們。

現場巨型金字塔亮眼吸睛

今年的桃園山城紅花節與以往不同，因為受到疫情影響，國人無法隨心所欲地出國旅遊，為了讓國人能夠在臺灣也能感受到異國風情，桃園市政府農業局特地發揮創意，貼心推出「偽出國」旅遊的構想，跳脫以往聖誕紅只以聖誕元素的方式慶祝，將異國元素融入本次活動，主打埃及神秘風，以「法老王的紅花秘密」為本



次活動主軸，更打造達五米高及五米寬的巨型埃及紅花金字塔布置在桃園復興區的主活動會場，並將埃及人面獅身像、神秘、尋寶等埃及元素融合入這次的活動中，埃及意象濃厚，使今年的紅花節饒富異國風味，民眾不出國就可以到桃園復興區體驗。

桃園山城紅花節活動時間自109年12月19日(週六)至27日(週日)為期9天，以東安溪公有停車場為主會場隆重舉行，未進入會場前眼球便會被前方5米高的紅花金字塔所吸引，實際走進會場後金字塔更顯巨大，忍不住為這座紅花金字塔感到讚嘆，金字塔周邊利用聖誕紅堆疊而成，加上飾品的點綴，更顯得繽紛動人，這次的桃園山城紅花節除了將埃及人最崇敬的太陽神、金字塔、法老王、尋寶等概念融入了本次花卉節慶，更與四面八方的商家做結合，各自推出了各式各樣不同的活動體驗，例如DIY製作手提袋、手作麵包、薑農體驗.....等，讓大家不只是享受花卉風景，更能實際動手操作、樂在其中，前來遊玩的遊客們能夠一邊欣賞自然美景，一邊享受DIY樂趣，十分適合全家共同前來。

有效交通疏導讓出遊更盡興

為期9天的紅花節勢將帶來大量觀光車潮，為了有效維持本轄交通順暢，避免造成車流壅塞，本分局針對本次活動特規劃了交通疏導暨安全維護勤務，避免因交通狀況不佳而一掃遊客賞花興致，本次勤務相關管制及疏導措施如下：

- 一、台7線與桃114線(會場)路口處：派員加強管制疏導車流，維持交通秩序。
- 二、台7線與東興宮停車場前路口：東興宮停車場為主辦單位所規劃之停車場，派員於入口處協助指揮近、出停車場車輛，以保持路口淨空，避免車流壅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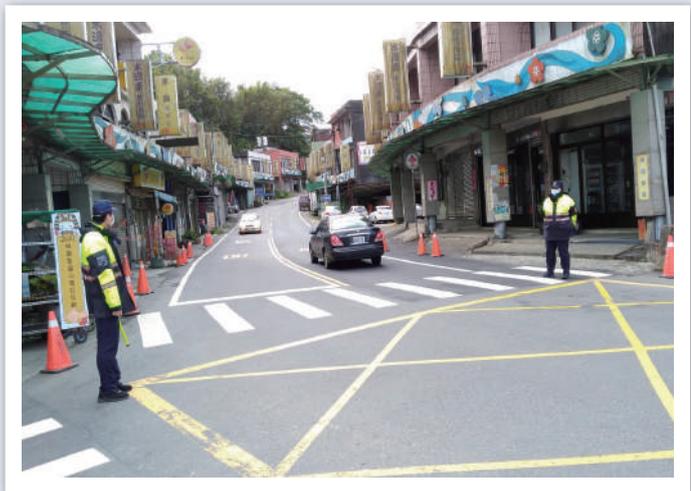


- 三、台7線三民所前路口：派員協助引導遊客穿越馬路，並加強疏導往山區方向車流。

- 四、交通事故處理組：加強巡視活動會場周邊道路，勸導驅離違停車輛，如發生交通事故，即時應變處置。

「2020年桃園聖誕山城紅花節-法老王的紅花秘密」已經圓滿劃下句點，活動過程交通及治安平穩無事故，活動

期間吸引了大量人車潮，台7線車流量大，但是在執勤同仁持續的疏導、管制下，交通維持順暢，看到民眾在遊玩過程中歡笑的面容與身影，便是讓我們繼續支持下去的動力，復興區有許多的觀光景點，在民眾盡興遊玩的背後，總有警察的身影默默守候，下次當遊客們看到警察在烈日下、在凜冬中仍屹立不搖的背影時，不妨大方向我們打個招呼，對我們說一聲加油，聽見民眾鼓勵的話語，總會讓我們心頭湧上一絲暖意，未來我們會持續努力，以交通順暢以及治安平穩為目標，讓民眾安心，持續守護大溪。





好好好想見到你 五月天演唱會交管實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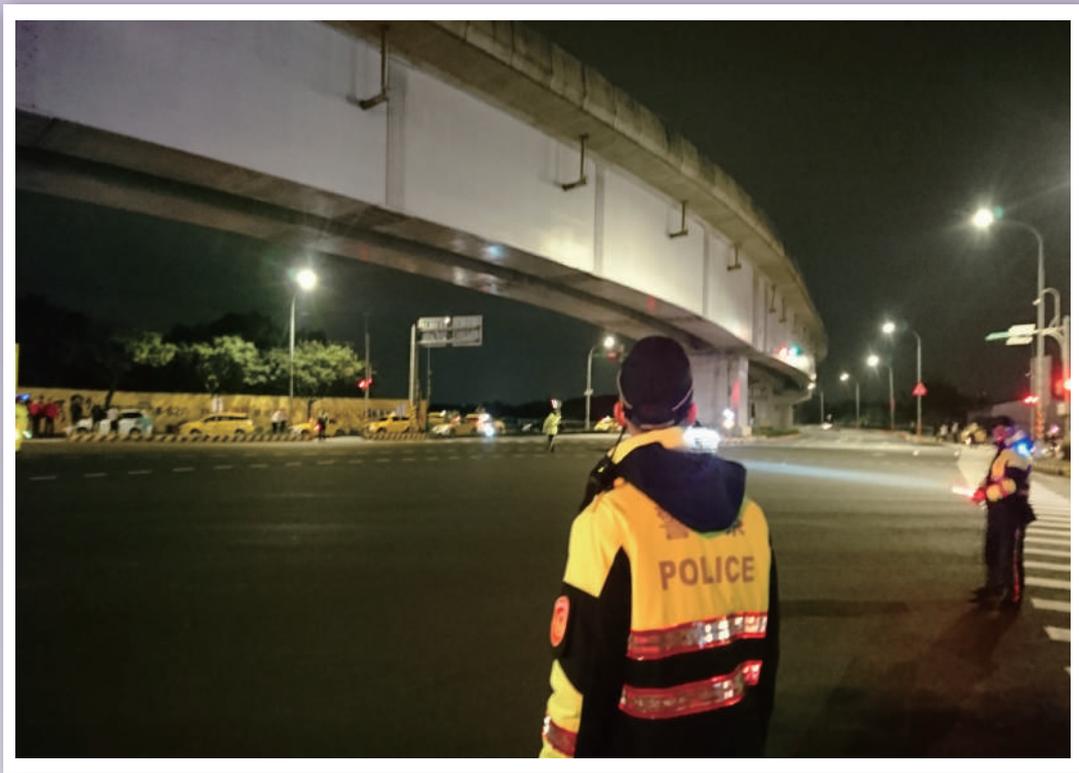
文、圖/中壢分局巡官莊巧慧



2019年，五月天在桃園一連舉辦了11場《Just Rock It!!! “藍BLUE”》演唱會，參加總人數超過27萬人，而今年五月天再次選擇桃園作為《好好好想見到你》Mayday Fly to 2021北中南巡迴演唱會的第一站，儘管演唱會一度因疫情而延期甚至可能停辦，但在各方的努力之下，最後終於在跨年夜於桃園國際棒球場正式開唱。自109年12月31日至110年1月2日及1月8至10日總計6場演唱會，共吸引了將近13萬的歌迷共襄盛舉，而原本作為五月天演唱會桃園站第4場的跨年場，更成為了首場演唱會；另一方面，受到入冬首波霸王級寒流的影響，跨年夜氣溫下探至8到9度，空曠地區體感溫度甚至僅有零下1度。當粉絲們在棒球場內沈浸於五月天首首膾炙人口的歌曲，並一同迎向新的一年到來時，有一群身穿制服的波麗士們正站在刺骨的寒風中，不畏風寒地堅守各自的崗位，只為了讓來自全臺各地的歌迷能夠平安返家。



為因應五月天演唱會每日高達2萬2,000人的停車及疏運需求，桃園國際棒球場周邊設置了環溪二、文中三及文智3座停車場供粉絲停放車輛，共計可停放40輛遊覽車、2,225輛汽車及2,100部機車；同時於演唱會結束時，針對棒球場周邊



道路包含高鐵南路及領航北路等相關路段進行車輛管制，並動用了38名警力及32名義交以迅速紓解龐大的散場人潮；另外，中壢分局更在會場正門口處設置機動派出所，負責拾得物及遺失物的受理，使前來參與演唱會的民眾得以就近報案，免於在相距1.9公里的青埔派出所與桃園國際棒球場之間來回奔波，6天演唱會下來，一共受理了238件報案。

由於國內新增一名COVID-19本土確診案例，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09年12月22日公告處於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不得前往參與大型集會活動，內政部警政署亦頒布相關規定，要求各局彙整大型活動資訊，並配合主辦單位於活動處所設置之入口管制區，以M-Police過濾可疑民眾，防範防疫漏洞。對此中壢分局也立刻規劃警力配置於五月天演唱會的5個出入口，於演唱會入場期間加強巡邏及盤查，同時組成防疫小組進駐桃園市政府指揮所，協助衛生局對違反規定者進行身分查證，並將其即時帶離會場，以防堵疫情傳播。儘管跨年場及元旦場仍計有7名自主健康管理者違反規定入場，但都在衛生局與中壢分局的合作下，迅速與其取得聯繫，並由衛生局依法開罰，而經過不斷地宣導，接下的場次也未再出現違反規定的案例。另外，針對位於青埔棒球場的前進指揮所，中壢分局亦於出入口以紅絨



柱進行分流，並備有酒精及額溫槍，對進入前進指揮所的人員進行體溫量測與消毒，同時準備了口罩供執勤同仁定時更換，以減少感染新冠肺炎(COVID-19)的風險。



演唱會期間，中壢分局協同經濟發展局組成聯合稽查小組於每日15時30分、17時30分及21時30分進行巡查，勸導並取締棒球場周邊的流動攤販，6天下來一共勸導了301件違規案件，而在攤販最常聚集的冠德商場前，分局亦派員於現場駐守，加強勸導該地的流動攤販，避免其影響行人的動線。此外，中壢警友站為體恤員警的辛勞，6天下來共贊助了新臺幣3萬元的經費，供中壢分局採買暖暖包、熱湯、熱食及水果等補給品，以慰勞在寒風中仍辛苦執勤的同仁們，使同仁在執勤之餘仍能夠適時地補充體力。

綜觀這次演唱會，歷經因疫情影響而延後舉辦，同時為因應防疫需求而增派人力，到109年12月31日21時30分首場演唱會正式開唱，最後在110年1月10日22時結束，其間中壢分局一共動用約240名警力及196名義交，6天下來共計疏導了高達13萬人次、遊覽車131車次、汽車9,929車次及機車4,660車次，全程順利圓滿，並受到長官的肯定，未來中壢分局也將持續努力，讓每位來到中壢參與活動的民眾能留下美好的回憶。





梅花似雪撲鼻香—2021角板山梅花季

文、圖/大溪分局巡官黃敬祐

凜冽冬天襲來，低溫籠罩大地，全臺部分地區均開始落雪，許多遊客會驅車前往山區追雪，感受銀白世界的魔力，而在本轄復興區的一隅，也被一片雪白所覆蓋，但是這片雪白實則非雪，而是由遍野的梅花交織而成，不管平假日均吸引了大量的人車潮前來，沒錯！一年一度的梅花季正式登場。

串連在地特色 活動多元豐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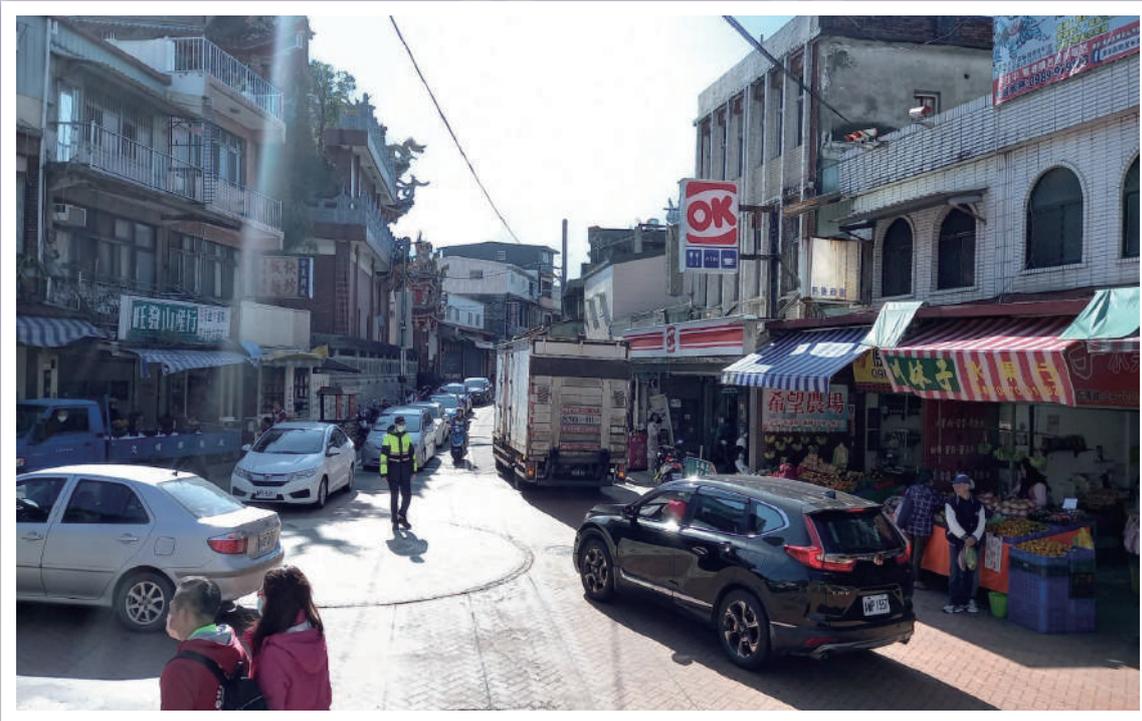
2021角板山行館園區梅花季活動分別在1月9日、10日、16日、17日舉行，園區內規劃6大主題，有草地童玩親子樂、賞梅野餐闔家歡、弄梅茶會、歡樂打卡遊梅園、賞梅揮毫迎新春、文創手作遊市集，希望透過一系列親子賞梅活動，讓大人欣賞美景也帶孩子擁抱自然，本次梅花季以「饗樂品茗賞梅趣」為主軸，規劃一系列的賞梅活動，並邀請桃園市茶藝促進會辦理品茗茶會，也有古箏、小提琴、中國笛等音樂演奏與三民國小森巴鼓、介壽國小合唱團等在地原住民表演團體，與前來現場的民眾互動，於此賞梅的遊客可以一邊品茗，一邊聆聽音樂，來場美好賞梅體驗，現場還提供每日打卡免費發送100份「2021角板山梅花季」紀念品，並邀請在地工藝師現場教學馬告特色手工皂DIY活動和在地攤商市集，活動豐富多元。



民眾除了可以參觀梅園以外，還有戰備隧道、蔣公行館、雕塑公園、樟腦收納所等景點。角板山行館也是著名的觀光景點，民眾可以沿著戰備隧道旁的避難步道，行館裡面具有豐富的史蹟資料、歷史影音圖像，裡頭介紹蔣公生平事蹟，也有許多與家族成員互動的珍貴文物，走出行館，再由行館前步道直行，可以抵達思親亭，據傳過去蔣公常於此處靜坐，懷想親人及故鄉浙江溪口，此處可遠眺大漢溪貫穿那結山的河階地形，山水美景一覽無遺。

壅塞路段加強交通疏導

盛大精彩梅花季相對也帶來了大量的觀光人、車潮，假日期間將有大量車流自台7線湧入，常造成台7線以及角板山園區周邊道路，如中正路、仁愛路等路段交通壅塞，爰此，大溪



分局為疏解復興區假日觀光及本活動車潮，針對易壅塞路段實施管制、疏導作為如下：

- 一、台7線、中正路口：派員加強管制、疏導車流，維持該路口淨空，並提醒用路人注意安全。
- 二、中正、仁愛路口：加強管制、疏導進、出角板山公園、形象商圈之車流，以維護交通順暢。
- 三、大溪區康莊、桃59-1路口：該路口為自桃59-1道路下山車流及石門水庫離去車流匯集處，為有效維護用路人安全及該路口交通秩序，派員加強管制及引導車流依號誌行駛。
- 四、機巡組：於活動會場周邊道路加強巡視，遇有違規停車車輛，即時勸導驅離。

在執勤同仁連日的辛勞下，2021角板山行館園區梅花季圓滿落幕，為梅花季劃下句點，活動期間平順無事故，觀光車潮雖多，在同仁的盡心盡職下，交通維持順暢，維持轄區的交通以維護民眾的旅遊品質是我們的目標，希望本次前來觀賞梅花季的每位遊客都經歷了一場如夢似幻的賞梅體驗，而復興區的景點當然不只此處，舉凡東眼山、拉拉山以及小烏來天空步道



等，都是熱門觀光景點，每逢例假日期間前來復興區的人車潮日漸增多，同仁們的交通疏導勤務勢必也會增加，任務日益艱鉅，但是每每在執勤過程中，看到遊客們滿心期待地前來，心滿意足地離開，便會讓我們覺得這些辛苦都是值得的，角板山梅花季，我們明年見！



「美國聖安東尼奧警察局精神障礙專責小組」創舉簡介

文、圖/本局外事科警務正戴鼎翰

前言

2019年7月3日，鐵路警察局員警李○翰在自強號列車上處理逃票糾紛時，遭到鄭姓兇嫌持利刃刺殺傷重不治；2016年3月28日，臺北市內湖區王姓兇嫌殺害劉姓女童，當場將其頭頸砍斷，上述兇嫌事後均遭鑑定患有精神疾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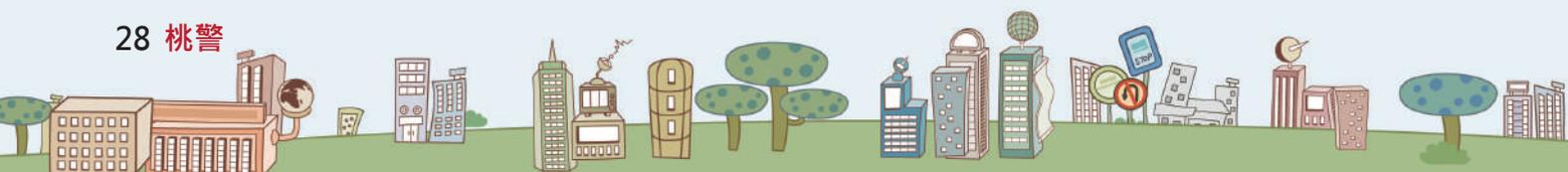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

計處109年11月30日統計數據，我國有慢性精神疾病患者約有13萬1,753人，另據法務部統計，每年平均有200人，分散在全國35家醫院中執行監護處分，大多是服完刑後（或無罪免刑）執行，也有少數先送進醫院治療才入監服刑。另分析97年至106年間遭監護處分之對象，約有39%為竊盜罪、19%為殺人罪、12%為公共危險罪、11%為傷害罪、10%為搶奪強盜等罪、6%為妨害性自主，其中暴力犯罪類型約占其中46%，比例甚高。

另報載，臺中榮民總醫院嘉義分院統計分析該院自2000年與地檢署簽約執行監護處分之20年內，平均監護時間為2年，疾病診斷以思覺失調症54%最多，其次是34%智能障礙，其他還有藥、酒癮，認知障礙像輕度失智。

綜觀社會新聞中有關精神疾病暴力犯罪發生，民眾最關注犯罪者事後的法律懲治及治療議題，事前預防部分較少受到注目。美國德州聖安東尼奧警局針對防範潛在精神病患者犯下刑事犯罪的相關創新措舉-「聖安東尼奧警局精神障礙專責小組SAPD Mental Health Detail, MHD」，值得國內相關單位參考研析。





研析概述

聖安東尼奧警局轄區概述

聖安東尼奧為美國德州第二大城市(以下簡稱聖城)，轄內150萬居民約占德州5%之人口，據統計約有19%的聖城居民生活水平低於美國聯邦政府的貧窮標準，另每10萬人口中便有10.5人因服藥過量死亡，轄內因各種因素造成的身心疾病人口日增。為因應轄內與日俱增的身心疾病緊急事件，員警無法像偵辦一般刑案方式有效處置，聖城警局遂在2008年創立精神障礙專組(Mental Health Detail, MHD)，負責回應轄內有關精神疾病相關警政事件、處理精障犯罪突發事件及協助潛在精障犯罪者獲得妥適的照護等。

聖城警局精障專組簡介

聖城警局精障專組最早是由2位受過危機處理訓練(Crisis Intervention) 員警編組而成，後逐漸擴增至10位員警、2名刑警及數名由當地福音醫療機構所聘僱之社福及衛福工作人員組成。專組內所有成員都具備危機處理相關訓練及能力，須精通如何有效率地回應精障患者所面臨的第一線問題、解除緊急事件的風險，並妥善運用社福及醫療機構之相關資源等。此外，警局更結合當地醫療機構，提供員警充足的重大精障醫學新知。

通常，聖城警局勤務指揮中心員警接獲民眾報案後會派遣巡邏員警前往察看。警局勤務中心員警事先都必須接受16小時的電話危機處理訓練，在受理民眾報案時能先行篩選報案對象是否為潛在精障患者，如巡邏員警抵達現場後發現處置對象疑似為精障患者後，員警便會聯繫精障專組，由專組人員接手處理。



"The Communications Unit will try to determine if a service call is a mental health crisis involving weapons or violence..."

"...If an Escalated Mental Health Crisis Call exists, then the SAPD Mental Health Unit Supervisor will dispatch the SAPD Mental Health team to respond to the location."

"...Officers are also instructed to conduct interviews of relatives, friends, neighbors or others that can provide useful inform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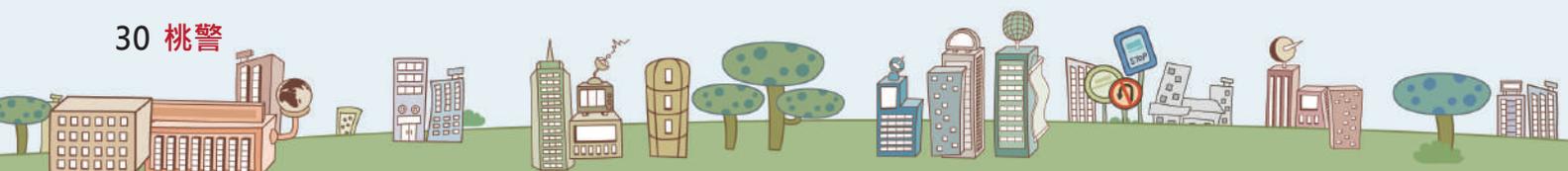
專組人員通常穿著便服、駕駛偵防車，以利在協助或處理精障對象時，不會因顯著的警察特徵觸發接觸對象，使之做出突發的危險行為。現場處理完畢後，專組員警再將精障對象轉移至適格之社福或醫療機構接受後續照護，並由員警視情況陪同，確保精障對象獲得妥適的處遇治療。

所有是類案件中，專組人員要持續對特殊案件進行追蹤、控管，例如針對具有潛在重大犯罪風險的精障對象，提供必要且適時的追蹤管理，預防日後重大治安事件的發生。

2018年，精障專組內展開「臨床危機穩定計畫(Chronic Crisis Stabilization Initiative, CCSI)」，協助在單月內因3次以上精障問題而遭監護之高頻率患犯接受完整的治療。

另專組人員職掌也包括精障犯罪者監護處分完畢後的各項保護措施，例如陪同剛獲釋患犯前往藥局，確保其依據醫療機構之處方進行服藥等，此外也會在90天內追蹤醫輔人員確實對患犯進行治療輔導、協助其安置、就業等，盡所能降低再犯風險。

2018年3月，精障專組也成立了「威脅評估小組(Threat Assessment Group, the Group)」，針對刑事警察所偵辦的暴力犯罪犯嫌進行評估，就犯嫌是否為故意犯罪或係因精神疾病未受到妥善的處置治療而引發做研判，俾發覺犯嫌是否具有潛在精神疾病或障礙風險。如小組成員發現犯嫌犯案係因為承受某種心理疾病所致，協助其加入「臨床危機穩定計畫」，進行90天緊密追蹤之相關治療，並設法排除其可能造成對自己或他人危害之客觀風險。一般來說，犯患接受治療狀況良好，專責小組也能適時安排後續的季、年或特定日期的追蹤治療輔導，防止一切日後可能的突發事件。



精障專組之預算與發展

聖城警局精障專組主要係由地方政府之預算支助及市議會支持下成立，專組規模大小由地方警察首長依據轄區人口規模及全般警力狀況決定。另警察局也和當地宗教、醫療機構合作，提供專業且適格之諮商、輔導及臨床醫師，結合地方民力，共同保護並預防具有犯罪風險之精障患者對社會造成危害。

精障專組之執行成果

根據聖城警局統計報告，聖城警方平均1年需受理700通與精障犯患有關的重大報案，這700通報案電話多係轄內43名精障犯患之相關事件，例如要求警方援助、暴力犯罪、持械犯罪等，在該專組於2018年展開各項計畫及措舉後，警方受理民眾報案有關精障犯罪的次數降低約68%，原本被認為高風險的43名精障犯患，有一半以上不再因發病犯事。

聖城警方之措舉亦獲得當地社群媒體的正面評論與讚賞，2019年HBO針對聖城警局專組拍攝1.5小時之紀錄片，在美國社群及警政引起一連串新的省思，許多地方州郡警方也陸續效法，「與其將精障患者當作罪犯逮捕，不如多聆聽他們(Instead of arresting mentally ill people, listen to them.)」的想法也陸續在美國警方引起共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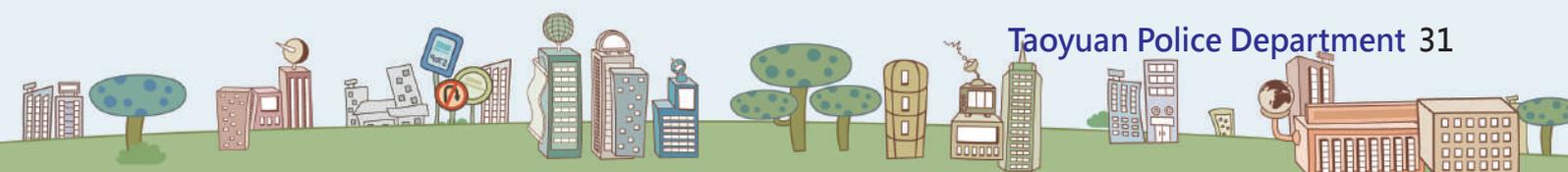
綜合分析

客觀言之，精神疾病並非重大暴力行為之主要原因。當精神疾病患者犯下暴力事件，通常是因為陷入與他人的衝突情境，而不是預先策劃一場大規模的屠殺。因此，警方對於民眾針對精障事件報案的處置、追蹤及相關團體或機構提供精障患者的治療即顯得相當重要，因為非預謀犯罪的前提是情境，情境包含外在環境及犯患內心深處的各種潛伏因子。

近數十年來，美國警政研究已將犯罪學相關理論與公共衛生相關結合。就情境犯罪預防 (situational crime prevention) 理論言之，是以採用一種有系統且常設之方法，對促成犯罪之環境加以設計、管理，以增加犯罪者之風險，減少犯罪利得及降低犯罪機會的預防措施。就本文所研析之預防精神疾病患者從事犯罪行為之觀點，便是以公衛預防概念尋找降低犯罪之介入點；過往刑事政策所強調之個人責難與處罰，聖城警方的新思維，便是以控制或降低潛在加害人或被害人之風險因子，將之視為精障案件預防的根本。

罹患精神疾病並非就與犯罪畫上等號，甚至與一般正常人的犯罪率比較，精神疾病患者從事犯罪行為的比例偏低，惟法務部數據統計中顯示，監護處分患者中46%為暴力犯罪類型，一旦是類案件發生，往往都是全國矚目的重大刑案，對於社會治安、民眾信心及社會成本的損耗甚鉅。

聖城警方的創新措舉，在警察機關內部成立一種專責組織，以系統性、制度化、專業化的方式來面對多數員警視為棘手的精神疾病犯患，改變針對精障案件的執法思維，也確實在當地達成相當成效，大幅降低員警處理相關事件的機率(Police Contact)，不啻係提供我國警政機關在防範精障病患犯罪或其他危害社會治安行為的參考指標及準則。





訴訟說—竊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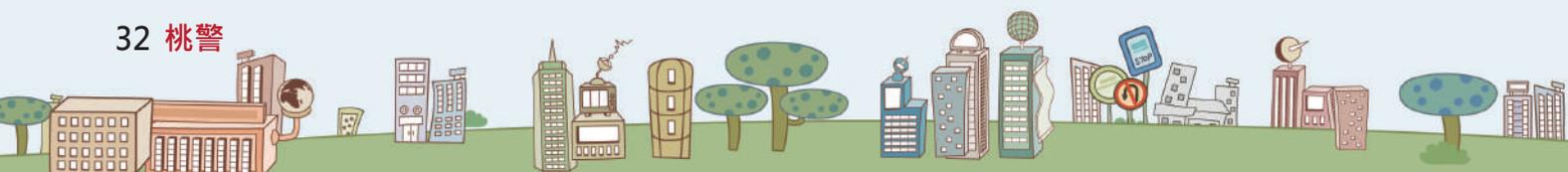
文、圖/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陳慧娟



在基本人權維護人性尊嚴的核心原則下，各項自由均受到憲法的保障，所以憲法第22條規定：「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從憲法第23條「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為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

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之反面解釋，為維持社會秩序，得制定法律限制之。

就一般生活事件，民事和刑事是人民日常生活最常觸及的，民事上的案件只能民法解決嗎？物被偷了，有刑法第320條竊盜罪規制，對應負扶養義務之人棄養時，有刑法第294條遺棄罪之處罰，所以民事上所有權、扶養也有透過刑法手段保障。從另一個角度，上揭這些規制所規範的客體多為可見的財產權或身體或生命的實害，刑法也有對抽象利益的保護，例如刑法第17章妨害婚姻及家庭罪規範的客體乃家庭倫理及社會風俗，即屬對於抽象法益保護的規制，但隨著社會風俗丕變，109年5月29日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解釋，認為「婚姻中配偶之一方違背其婚姻之承諾，而有通姦行為，故已損及婚姻關係中原應信守之忠誠義務，並有害對方之感情與對婚姻之期待，但尚不致明顯損及公益。」，所以通姦罪不應用刑法規制。言猶在耳的是91年12月27日大法官釋字第554號解釋，認為「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婚姻制度植基於人格自由，具有維護人倫秩序、男女平等、教養子女等社會性功能，國家為確保婚姻制度之存續與圓滿，自得制定相關規範，約束夫妻雙方互負忠誠義務。」，所以以刑法規制，不違背憲法基本人權保障。兩個釋字相隔約17年半，作成釋字之大法官也不一樣，社會公益在法律的價值評價規範上，已然丕變。刑事法不再為「婚姻承諾」成為「一紙詐欺」時提供保障，影響是正面還是負面？端看未來發展，同時釋字的變化，也揭示沒有牢不可破的遊戲規則。



秘密蒐證

在秘密蒐證的手段上，常用的手法就是錄影和錄音，秘密蒐證的目的，無非就是要證明犯罪，如果不能秘密蒐證，難道要讓不法或不道德行為任逍遙？為權衡憲法上自由、權利的保護，讓秘密蒐證具有法律上依據，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條規定：「為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及隱私權不受『非法』侵害，並確保國家安全，維護社會秩序，特制定本法。」，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均揭示秘密蒐證合法的前提就是人民權益的保護，而社會善良風俗也是應受保護的權益之一。

88年4月21日總統(88)華總一義字第8800083970號令增訂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之立法理由：「目前社會使用照相、錄音、錄影、望遠鏡及各種電子、光學設備者，已甚普遍。惟以之為工具，用以窺視、竊聽、竊錄他人隱私活動、言論或談話者，已危害『社會善良風氣』及個人隱私，實有處罰之必要，爰增列本條，明文處罰之。至未透過工具之窺視或竊聽，則依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規定，以秩序罰處罰之。」，明文規定本條立法意旨是要保護「社會善良風氣」，如果行為係屬違反社會善良風氣，就應該受該法律的處罰，此為本條項法律存在的價值。

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352號刑事判決，認為依據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第一款、第二款，.....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二十九條第三款規定：監察者為通訊之一方或已得通訊之一方事先同意，而『非出於不法目的』者，不罰」，對話之一方為保護自身權益及蒐集對話他方犯罪之證據，並「非出於不法目的」而無故錄音，且因所竊錄者係對話之一方，對他方而言其秘密通訊自由並無受侵害可言，所取得之證據，即無「證據排除原則」之適用。

大法官釋字第689號認為：新聞採訪者於有事實足認特定事件屬大眾所關切並具一定公益性之事務，而具有新聞價值，如須以跟追方式進行採訪，其跟追倘「依社會通念認非不能容忍者，即具正當理由」，而不在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規定處罰之列。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6年度簡上字第15號民事判決闡釋：「由憲法上開規定可知，訴訟權者，乃人民於權利受損害時，向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為一定裁判之手段性的基本權利。國家為達成此項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憲法上任務，必須參酌訴訟權之性質、社會生活之現實及國家整體發展之狀況，提供適當之制度，以確保人民訴訟權之實現。又民事訴訟屬於民事法律關係之爭訟，兩造當事人為盡其訴訟上舉證責任，恆有蒐集證據之需求，惟於蒐集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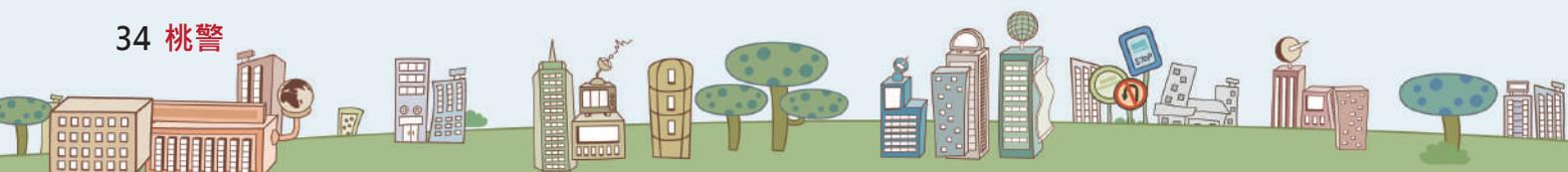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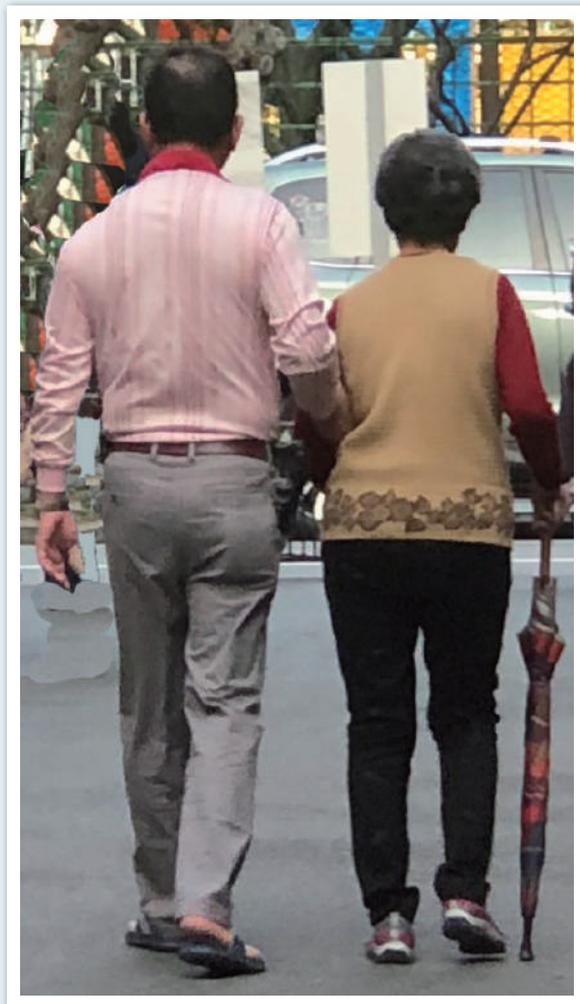
據之過程中，有時不免與他人之基本權發生衝突，例如與他人隱私或肖像權發生權利保護衝突，亦即人民於行使訴訟上權利時，有時不免侵害他造當事人之隱私或肖像權，故當兩者發生衝突或產生緊張關係時，即應依憲法上比例原則之要求，具體考量原告於行使訴訟權時，是否具有合適性與必要性，以及所欲達成之目的及採用手段間，是否不成比例，換言之，應充分考量原告所採取手段、所欲達成目的與被告權利損害間之比例關係，據以認定訴訟權之行使是否正當。」

授之以魚，不如授之以漁

禁止違法取證初始目的是為抑制國家機器的違法取證，並演變成冤案而為之制度設計，後基於相同事件相同處理之同為隱私權的保護及禁絕侵害時，私人取證是否應該要有同樣的禁止規定？國家違法取證手段強度通常較私人強、其所可能造成的法益傷害也較大，因此有必要予以區分，這方是憲法第23條揭示的比例原則。在家庭婚姻的保障之類具有社會善良風俗之公益所形成的案件，原先有國家刑法介入協助人民蒐證，在去除這層保護後，國家法律的配套措施亦無時，在授之以魚，不如授之以漁的思維下，如認不能秘密蒐證，法律對於一般民眾權益保護顯有不周，輔以法律制度設計本有難以周全的先天限制，授人以魚只救一時之急，授之以漁則可解一生之需。

法律制度之不同

民事訴訟之舉證責任的分配，不同於刑事訴訟法，在大法官釋字第791號認為配偶權之刑法制裁侵害人之性自主權後，破壞婚姻承諾者的處罰，回歸民事，就取證部分，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1455號民事判決認為：民事訴訟之目的旨在解決紛爭，維持私法秩序之和平及確認並實現當事人間實體上之權利義務，為達此目的，有賴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惟為發現真實所採行之手段，仍應受諸如誠信原則、正當程序、憲法權利保障及預防理論等法理制約。又民事訴訟之目的與刑事訴訟之目的不同，民事訴訟法並未如刑事訴訟法對證據能力設有規定，就違法收集之證據，在民事訴訟法上究竟有無證據能力？尚乏明文規範，自應權衡民事訴訟之目的及上述法理，從發現真實與促進訴訟之必要性、違法取得證據所侵害法益之輕重、及防止誘發違法收集證據之利益





(即預防理論)等加以衡量，非可一概否認其證據能力。苟欲否定其證據能力，自須以該違法收集之證據，係以限制他人精神或身體自由等侵害人格權之方法、顯著違反社會道德之手段、嚴重侵害社會法益或所違背之法規旨在保護重大法益或該違背行為之態樣違反公序良俗者，始足當之。

另民事侵權訴訟的要件及舉證責任都比刑事訴訟之證據證明力寬鬆，只要證明配偶與他人有互傳曖昧對話或親暱稱呼，或者在不適切的時空下的牽手、摟腰、擁抱等不當親密關係，都有可能獲判賠償。

結論

或言司法實務上常有「以刑逼民」的慣習，無非是因為我們民族性期待正義，因為對公正法院、公義政府的仰賴，可當如今這個期待不再了，別忘記手中緊握的還有希望這個意念，法律保障良善、道德及善良社會風俗的慣習是不會改變的。



淺論檔案法與其他法律之關係

文、圖/本局秘書室股長陳盈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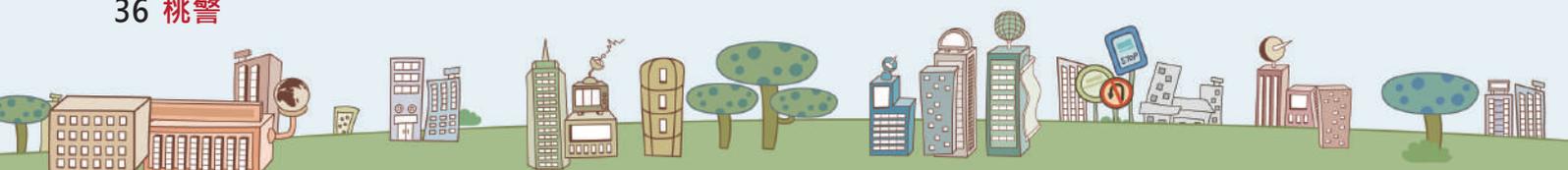


前言

檔案法第1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規範事項包括檔案之管理、應用、保存及目錄編製等。而檔案法第2條第2款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檔案指各機關處理公務或因公務而產生之各類紀錄資料及其附件，並依照管理程序歸檔管理者。另按行政院訂頒之文書處理手冊規定，文書指處理公務或與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如何之一切資料。凡是機關與機關或機關與人民往來之公文書，機關內部通行之文書，以及公文以外之文書而與公務有關者，均包括在內，其自收文或交辦時起至發文、歸檔止之全部流程均應依文書處理規定辦理。

提出問題

檔案法第17條及第18條分別規定檔案之閱覽、抄錄或複製之申請，及拒絕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之事由。換言之，檔案法不僅規範檔案之管理、應用、保存及目錄編製等事項，尚包括檔案之公開運用。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規定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與檔案法之法律關係為何？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5條、第16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與檔案法之法律關係為何？以及行政程序法第46條有關閱覽卷宗之規定如何與檔案法加以區別適用？本文將就上開三個問題分別加以探討，希望有助於問題之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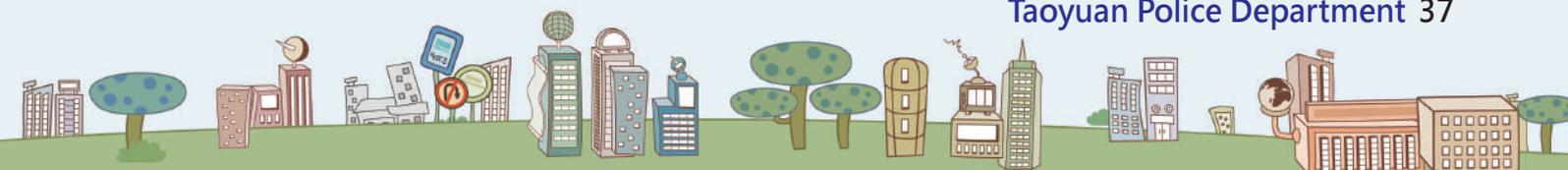


與政府資訊公開法之關係

- (一) 依檔案法第2條第2款規定，所謂檔案係指各機關依照管理程序，而歸檔管理之文字或非文字資料及其附件；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規定，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圖畫、照片、磁碟、磁帶、光碟片、微縮片、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看、聽或以技術、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二法相比較觀之，政府資訊所涵蓋範圍顯較為廣泛。申言之，尚未依檔案法管理程序歸檔之政府資訊，非屬檔案；惟檔案必屬於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因此，有關檔案法第18條拒絕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之事由與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政府資訊公開之限制事由不一致，遇有個案適用應該以何者法律為優先？依法務部95年3月16日法律決字第0950009957號函釋略以：政府資訊公開法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亦即檔案仍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又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2條規定，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 (二) 另外因檔案法拒絕檔案閱覽、抄錄或複製之規定過於抽象、籠統，且政府資訊除正在處理中之案件外，通常於對外發文時即依檔案法規定已歸檔，造成政府資訊公開法適用之時機點僅在少數正在公文簽辦處理中案件之資訊。

與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關係

- (一) 個人資料保護法係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所制定，對於個人資料並非屬保密或禁止公開之規定，而僅係限制利用，此由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所揭示「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為該法制定意旨，以及該法第15條及第16條規範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推知個人資料保護法對於隱私權之保護僅係最低密度之保護。然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可提供只是限制資訊利用之解除，並不等於該涉及個人資料之檔案資訊即應公開，且依法務部102年10月28日法律字第10203511540號函釋「個人資料保護法之性質為普通法，其他特別法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之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自應優先適用各該特別規定」，因此判斷檔案資訊是否公開仍應再依檔案法第17條、第18條規定予以檢視。
- (二) 檔案法第2條、第17條、第18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條、第16條等規定參照，公務機關基於人事管理特定目的所蒐集所屬人員差勤管理紀錄，提供民意代表作為監督公務機關施政使用時，雖屬特定目的外利用，惟係為落實民意機關監督，符合「為增進公共利益之必要」公務機關並無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又議員所請求提供差勤管理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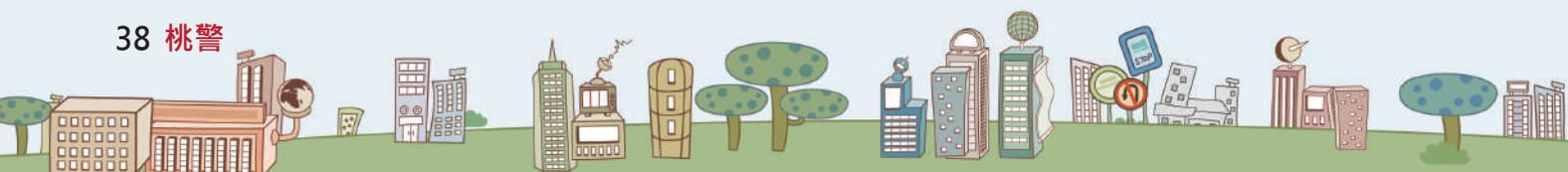
如為檔案，因屬於人事資料並涉及第三人隱私權益，檔案管理機關自得依法裁量決定是否予以拒絕提供（法務部103年3月28日法律字第10303503510號函釋）。

與行政程序法之關係

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第1項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可知行政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所欲閱覽之資料或卷宗亦為行政資訊之一部分，惟相較依檔案法管理程序歸檔之政府資訊而言，行政程序法第46條資訊之公開規定應屬狹義法律，故應優先適用行政程序法第46條規定。亦即，一般民眾不得依檔案法請求提供行政程序進行中之資料或卷宗。

結語

未依檔案法管理程序歸檔之政府資訊，非屬檔案；惟檔案必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應認知政府資訊係屬全民之「公共財產」原則上均應公開，僅例外不予公開；其次，依據桃園市政府檔案應用申請注意事項第9條規定「各機關檔案應用准駁應依檔案法第18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所以應對於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應孰悉，俾免誤用法令，造成民眾權益損失；再者，為達到資訊公開，又可兼顧國家安全、商業機密及個人隱私等權益，同時可避免因資訊公開而影響行政效率，應加強檔案之管理與檔案目錄之編製作業，否則無法於規定期限內提供公開之政府資訊予民眾閱覽、抄錄或複製。





腦袋裡的藍巴一報案三聯單

文、圖/本局刑事鑑識中心警務正陳慧娟



警察法制-愛是紅塵的餘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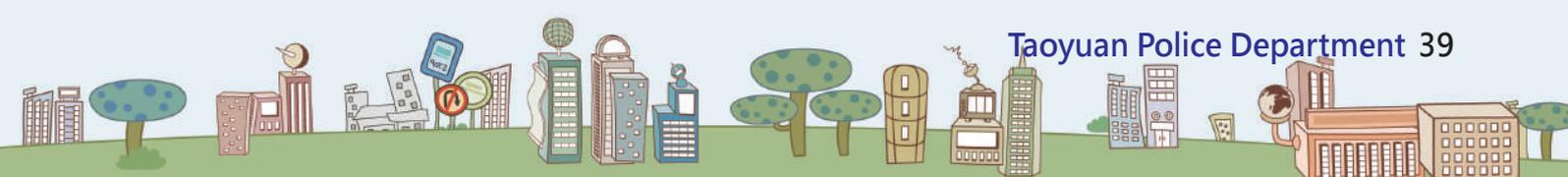
長榮大學馬來西亞籍24歲鍾姓女大生，109年10月28日晚獨自回租屋處途中，遭梁嫌以童軍繩將鍾女勒昏後拖上車，並棄屍於高雄阿蓮山區尋獲遺體，鍾女全身赤裸僅穿內褲，童軍繩仍套脖子上。除這起擄人殺害案外，109年9月30日，梁嫌曾在相同的案發地點，試圖擄走一名陳姓女大學生失敗，當時女大生有報案，雖查出車號，卻因為無法辨識兇嫌樣貌，警方沒有成案，後續亦無偵查防範，外界究責聲四起。

該命案震驚社會，校方、警方與市府也被爆出踢皮球、疏失等出包行為，引起大眾不滿。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長先遭拔官調任內勤，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局長也自請處分，不過許多網友認為「懲處不成比例」、「基層背黑鍋」討論熱烈。

遭綁架的警察行政

警察法第二條，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防止一切危害，是廣義的警察該做的事，廣義的警察包括有查緝權的食安查緝、藥事法的偽藥查緝等政府維持秩序之各類行為，形式上的警察機關的警察應屬狹義的警察，在案件權責的認定上，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或集會遊行法外，往往依附於刑事訴訟判斷。

本案在網路上的探討，不在於破案迅速，而在於如果警方在9月即積極對於擄人未遂案件進行積極查處，或許可以免去危害的不作為上。警察開一張三聯單就可以代替積極查處作為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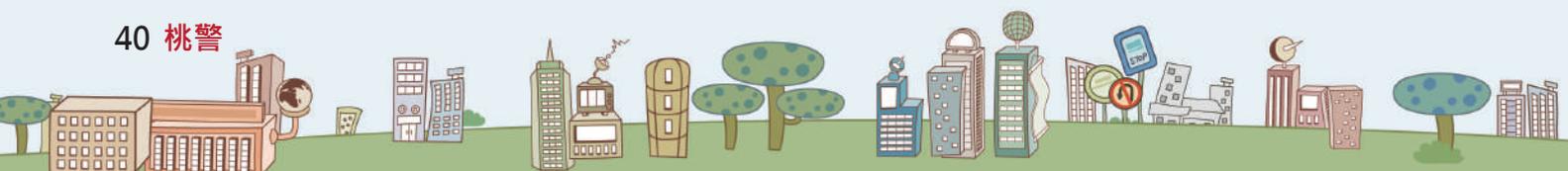
嗎？當然不是，所以本案根本問題在於警察行政不彰，有網路文章認為專案績效制度主導警察行政行為模式出現問題所致，本文認為不全然是績效制度，例如甲教授是個法學專家，他應邀演講僅是錦上添花，但並不影響他本職的法學專業，專案績效就是場錦上添花的演講，重點在於身為警察的我們，具不具像甲教授那樣法學專業的警察行政作為能力，在本文中發現，在案件的判斷與處理上，我們被刑事訴訟法綁架且影響我們的思維，從警察職權行使法的架構不難發現其隱含刑事訴訟法下的陰影。

警察行政

行政作用是行政法學中最難掌控的立法技術，它抽象難以統合，但時至法學發達、法律知識普及的今日，已經面臨不得不修正及強化的地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上訴字第2323號刑事判決中指出「警察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警察職權行使法第28條第1項、警察法第4條分別定有明文。警員羅○○因見被告行走位置過於靠近車道，為免被告之生命、身體安全受有危害，或使其他用路人發生交通事故，遂依上開規定勸阻被告，……」，在警察職權行使法第三章即時強制第28條第1項，雖規定警察可以依法規定之職權或採取其他必要之措施，但仍限於制止或排除現行危害，而這危害在本擄人未遂案中是隱藏性的、非顯性的，警察看不到的人民恐懼。大法官釋字第699號解釋，其理由書第2段即特別指明：「依法維持公共秩序，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乃警察之任務（警察法第2條規定參照）」，依此可作為本案行政調查發動的依據，但由於過於抽象，基層員警對其分寸不易掌控，需將行政調查權模式明文並落入警察職權行使法，將其具體化較為合宜。猶記得刑事訴訟法第101之1條社會防衛型羈押機制訂定時，學者認為它背離原先羈押的訴訟保全目的，但增訂至今，承受責難的是法律，保全的是社會隱藏性秩序，提供一份社會大眾的安心。

最遠的距離

心遠地自偏，人與人最遠的距離是心，「涼薄世界，繁華萬千，心字最難填」。警察機關被網路撻伐的是基層報案三聯單的吃案行為，立法院檢討資料顯示，有資深刑警坦言，「吃案文化」在警界是不爭的事實，但警方也是破案率評比制度下的犧牲者，因此提出（一）檢討現行刑案偵防績效評比制度，（二）加強宣導受理報案之管道與程序等方式。但這樣的檢討，也有人表示僅只於表像，因為局長依舊不會知道一個擄人未遂案的偵辦，因為現行制度設計，多著重於案件發生後的破案。但對於犯罪的實質預防有賴於第一線基層人員，以人為本從心出發，以本擄人未遂案，承辦人事實上也認真追車號，願意認真續辦，從刑事訴訟思考出發必須達合理懷疑犯罪者，或許難以斷定是否成立刑法擄人未遂罪，從現行警察法制角度出發，警察願意對於本案續為人別查訪，但是出於何因無法繼續查訪，還是因為師出無名難以為事，若為後者則為警察法制之不備。





報案三聯單名為刑事案件報案三聯單，對於一個在認知上尚未成為刑事案件的事件，是不屬於其規範範疇，這樣的解讀並沒有錯，因為我們長期求果不求過程，而且這個果還要是豐碩的，豐碩的定義與否就是內政部警政署的獎勵規定。而這樣的問題不僅警察機關如此，政府各機關都是用獎懲來推動業務的，找出落差，也找出優劣，但卻忘了警察作用的初衷。

萬事不怕一萬只怕萬一，而這個事件正是那個萬一，而這個萬一卻是一條人命、一個一輩子、一個終身。如果與死者換位，有誰願意？

一味譴責基層警察判斷錯誤，不如檢討制度，換個思維方式讓警察發揮團隊精神，這方式就如同在場上的NBA籃球賽的隊員，願意成就同伴，為團隊贏球的心。

結論

警察行政是所有警察行為的第一步，不論下一步是否成為刑事案件，但從相關文件設計及制度設計，警察行政作用法制尚不足以完備民眾對於警察秩序的需求，為我們愛的警察建立法制，讓他們執勤安全且無後顧之憂；用執勤法制保護警察，他們也將這份愛用於保護我們愛的黎民百姓，在愛裡沒有懼怕；希冀延續顏世錫校長、陳立中老師對於警察的愛，警察團隊也會讓此愛綿延不絕，保護我們的人民。末，感謝中央警察大學已故顏前校長任內對法律學系的創立與重視，感謝陳立中老師的教導，也希望傳承陳立中老師在警察職權行使法初立時，在林明鏞老師主持的研習會中所說的 - 警察法制都是超越各行政機關的。



赤腳徒步濺血 警助老嫗返家

文、圖/中壢分局巡官葉俐君

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警員洪煜勛及林柏毅，於110年1月17日15時許執行巡邏勤務時，獲報在中壢區三光路之洗衣店內有迷途老人的報案，警方立即趕往現場，到達洗衣店後，老婦見到員警後非常緊張，情緒開始有點起伏，不停地揮手示意員警不要接近她，員警發現她的腳有傷勢且行經之處有血跡，便迅速用無線電請值班通報救護車到場，接著開始安撫老婦的情緒，試著讓她冷靜下來，並協助通知家屬到場，老婦見到女兒後終於露出笑靨，家人表示老婦因失智症且有服用血壓藥等藥物，所幸警方能即時通知救護車到場處理傷勢，未造成其他意外。



在洗衣店內的鄰長表示，老婦住在這附近，時常看她一個人出來散步，不知道為什麼今天突然赤腳帶著傷勢，警方細細詢問老婦是否知道自己住哪、姓名為何，但老婦支支吾吾說不出來，且一直想起身向外走，後來聯絡到老婦的女婿，但老婦因為有失智的症狀，似乎不太認得女婿，情緒依舊是不穩定的狀態，警方耐心的安撫老婦，並請老婦的女婿聯絡她女兒過來；當老婦見到女兒後，情緒終於穩定下來，捧著女兒的臉，開心的跟女兒對話，經警方查證後發現係為81歲之林姓老婦，家屬對於警方的認真執勤十分讚賞，感謝警方能協助尋回走失的老婦。

中壢分局提醒，家中如有易走失的長輩，應於身上配戴易於辨識身分的配件，或是可至各區公所申請配戴預防走失愛的手鍊或向所轄警察局、分局申請自願捺印指紋建檔，以防止迷途走失導致憾事發生。





艱困母子難過年 大竹所寒冬送暖

文、圖/蘆竹分局警員蔡宜樺



110年2月8日是小年夜前夕，下午時分，一對衣衫襤褸、腳步顛簸的母子走在蘆竹區大竹路的人行道上。當他們經過蘆竹分局大竹派出所前，前所長張文堂正好要外出執勤，看見後便主動上前關心這對母子。談天中66歲的母親提到，兒子已經年滿40歲了，但是因為天生身心的問題，生活起居仍需要有人照料。

該對母子住在大竹派出所附近的中華街上，婦人平時靠著撿資源回收微薄收入維生，兩人相依為命許久，生活自然是非常艱辛。就快過年了，大家都在張燈結彩，很難想像這對母子要如何度過年，張所長不忍見他們挨餓受凍，於是自掏腰包買了一些餅乾、泡麵及便當等，希望能助點棉薄之力。

事後張前所長也邀請他們於春節期間，隨時可以到派出所用餐，一同度過春節溫馨時光。對於該名母親來說，自身年紀已長，還需要照顧失能兒子、平時工作十分辛苦、收入也不多，此時能有一雙溫暖的手給予他們偌大的幫助，不僅是物質上的補給，更是心靈上的一大慰藉，感到萬分的欣慰及感慨。

一己之力有限，分局目前也已在地方上散播訊息，拋磚引玉，希望能有更多善心人士來幫忙這對母子，讓他們也能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愛心。農曆春節即將到來，多數民眾忙著採買年貨享受闔家團圓天倫之樂，但在社會陰暗角落裡，仍有不少人是無法好好過年，希望大家都能多加關心這些弱勢族群，助他們渡過凜冽寒冬。





處理交通事故 警送暖清寒家庭

文、圖/楊梅分局警員李奇峰

楊梅分局交通分隊警員陳志綱於110年2月22日上午08時許接獲派案，前往楊梅區中山北路二段351巷與萬福街口處理交通事故，到場後發現是一名小妹妹騎乘UBIKE與自小客車發生意外，小妹妹不但受傷且面露懊惱沮喪的表情，讓陳員心裡產生疑惑，小妹妹送醫治療及交通事故現場處理完以後回到辦公室，楊梅區瑞塘里里長王興福來電與陳員聯繫，表示該交通事故當事人是他的里民李○潔(17歲)，因李女家境清寒，母親已過世，父親又中風無法前往協助處理，所以里長會前來幫忙後續事宜。

里長王興福到交通分隊時向警方表示，李女母親在其年幼時已過世，父親也在多年前因中風癱瘓長期臥病，李女與兩名姊姊從多年前開始就必須要自己照顧自己，且父親中風後家裡經濟頓失依靠，平常靠政府所發放的低收入戶補助過生活。



李女大姊因此放棄學業轉而開始工作照顧當時尚未成年的兩個妹妹，二姊也以半工半讀的方式維持家裡的生計，三人更要照顧中風的父親，現在小妹發生交通事故，更讓生活雪上加霜，處理交通事故的陳員聽到里長敘述李女的生活情況，心中的疑惑便有了解答，原來李小妹家境本就清寒，所以不要亂花錢對家裡就是最大的幫助，但是現在卻因一時不慎，發生了交通事故，醫藥費對他們家而言不僅是一筆龐大的支出，對兩位姊姊來說，更是沉重的負擔，難怪李小妹會露出如此沮喪懊惱的表情，陳員當下立即將過年時楊梅分局警友辦事處發給同仁的新臺幣1,000元禮券交給里長，請里長將禮券轉交給李女，讓她們可以添購簡單的日常用品。

陳員為警專36期畢業，到楊梅分局服務一年時間，在工作中聽到交通事故當事人家庭困頓的時候毫不猶豫的給予資助。陳員表示聽了里長的話以後就認為自己該做些什麼，禮券對自己來說是錦上添花，但是對李小妹的家庭狀況來說或許是雪中送炭，是一筆不小的幫助，只是做自己能力做得到的事情而已。

楊梅分局分局長黃富村表示同仁在工作中能夠發現民眾的困境，並給予慰問與關懷，民眾均感恩在心，陳員以溫馨、關懷、服務的熱忱，充分展現出警察為民服務的精神。



婦人寒風迷航險失溫 壠警即時救援

文、圖/中壠分局巡官陳乙萱

中壠分局內壠派出所員警於110年1月13日晚間接獲民眾報案，轄區福德路有名老婦人疑似迷路需警方協助，內壠所巡佐惠秦健、警員張良誌趕赴現場後，見賴姓老婦人漫無目的在商家前徘徊，且因天氣寒冷和心情緊張而臉色泛白、雙手不斷地顫抖，即上前予以關心，但老婦人無法清楚回答所詢問題，身上也無攜帶任何可以提供辨識身分之



證件或資料，經警方耐心詳問之下，得知老婦人下午騎車出門後就迷路了，從下午三點一直迷途到晚間九點，從平鎮的中豐路騎到內壠的福德路仍然找不到回家的路，再加上適逢寒流侵臺，老婦人僅穿一件單薄外套，因此冷到受不了向警方求救。詢問過程中，老婦人僅能說出其姓名，幾經探詢之下卻還是無法提供其他資料，警方立即使用M-POLICE人臉辨識系統確認身分為37年次的賴姓老婦人，這才順利聯繫到家人。

為保障老婦人安全，警方先請老婦人返所休息，但老婦人因長時間未進食，且一直頂著寒風在外尋路導致體溫偏低，再加上長時心情緊張，雙手持續顫抖，員警立即幫老婦人開暖暖包暖手並至便利商店購買熱食供其食用，老婦人才逐漸穩定情緒及停止顫抖。老婦人兒子向員警表示，母親因年邁有些許失智，雖然有給母親行動電話，但因失智之情形，常常遺失手機，惟平常生活能夠自理，僅係當天外出買飯就遲遲未歸，家人從傍晚就一直在尋找母親，加上晚上天氣逐漸轉冷，實在心急如焚，非常感謝員警熱心為民服務，佩服警察高效率的尋人速度。

為民服務為警察之職責，面對實務上的人生百態，除了警察竭力為民服務，透過警民合作，更能提高處事效率。藉由家屬能力所



及的事前預防，如類似此種迷途老人案件，警方呼籲可配戴具GPS定位功能之防走失手環，或是向失智症協會登錄資料，申請「愛心手鍊」，當有家人走失時，發現的民眾或員警便能根據手環資訊聯繫家屬；亦可赴各警察分局偵查隊申請建立指紋檔，透過更有效率的方式協尋，於家人迷失時能夠以最快速的方式聯絡其家屬助其順利返家。



暗夜女童抱娃坐超商 暖警索驥拼湊助返家

文、圖/龜山分局巡官葉富貴



「妹妹你在這裡做什麼！爸爸媽媽呢？」龜山分局大林派出所警員古一翔、李宇傑執行巡邏勤務，巡簽龜山區幸福路某超商時發現一位女童抱著3個娃娃獨自坐在用餐區，詢問店員得知女童是自己進入店內，女童身穿幼稚園制服面對員警提問不發一語。因寒流來襲、氣溫驟降，小女童雙手冰冷，而一時也問不出孩子家中電話，只能先將女童帶回大林派出所。

值班女警劉心妤見女童非常可愛，當起大姊姊為女童戴上口罩、遞上暖暖包及熱水，稍稍減緩孩子緊張情緒，但是女童咿咿呀呀，員警仍然問不出所以然來。而其他員警們也不得閒，分別查詢警用小電腦M-POLICE人臉辨識系統查證女童身分，調閱超商周邊路口監視器觀看女童行經路線，依小孩身著幼兒園制服通知該校園長到派出所指認，園長表示老師們都下班，但有印象女童可能住在幸福路集合式住宅某巷弄內，同時園長也趕緊回學校查詢女童詳細居住地址。

經園長告知住址，所長鄒安晴立刻派員警前往該處所，途中巧遇一婦人神情緊張四處張望，看似在找什麼，員警立即上前詢問，果不其然婦人正在找女兒，員警表明有位迷途小女童在派出所休息，請其前往派出所察看，一進入派出所，小女童看見媽媽立即展露笑靨，上前抱著媽媽不放。

原來女童活潑好玩，常趁著家人不注意時在家門口附近玩耍，今天不知為何會走到距離一公里遠的超商，得知員警找到孩子經過，女童家長萬分感謝，也結束這場驚魂記。鄒所長也適時向家長宣導不要怕麻煩，住家一定要上鎖，教育孩童出門要告知家人、記下父母親姓名及電話，若不慎迷路也可以透過詢問得知家長聯繫方式，方可避免類似情形發生。





情郎受困國外缺錢打官司 癡情婦欲匯款警及時勸阻

文、圖/大園分局書記李為杰

桃園市大園區一名77歲的王姓婦人，2年前在臉書認識一名自稱美籍飛行員的男子，對方以甜言蜜語讓王婦陷入愛河，隨後謊稱他在巴西涉及洗錢案，需要錢來打官司。王婦信以為真，1年多來已陸續匯给对方超過新臺幣100萬元。

埔心派出所所長潘致融表示，王姓婦人是透過臉書認識該男，2人無話不談，甚至還會用視訊方式聊天，讓王婦相信確有其人，逐步落入詐騙圈套。對方見王婦卸下心防，便謊稱身陷官司遭限制出境，希望王婦能提供金援。

王婦被愛沖昏頭，109年12月中旬王婦再度前往郵局匯款，因此次單筆金額高達100萬元，引起行員的關心，但王婦對於匯款目的及對象均不願多談，行員察覺有異隨即向警方通報。

埔心派出所巡佐許浩哲、警員林立偉前往了解，發覺這是常見的詐騙手法，隨即向王婦勸說，但王婦仍堅持要匯款且拒絕報案，並稱：「就算他是騙我的，我也要將這筆錢匯給他，來測試他對我的感情」。員警見王婦情緒激動，只好先將她帶回派出所安撫。



經所長潘致融與行員近一個小時的苦勸，王婦態度終於軟化，配合警方完成報案手續，將對方帳戶申請為警示帳戶。王婦表示，自己也知道可能遭到詐騙，但2年來付出的感情，讓她始終無法面對事實，經過這次警方的苦勸，她決定要澈底切斷與對方的聯繫，也很感謝警方的協助，幫她守住辛苦賺來的積蓄。



忠勤忠義忠勇、為民服務事蹟

過年服務不打烊 草湳警助民尋鉅款

文、圖/楊梅分局警員李奇峰



楊梅分局草湳派出所警員莊國煜於110年2月10日受理印尼籍民眾伊女財物遺留楊梅區某國小前遭侵占案，案經派出所同仁鍥而不捨分工沿途調閱監視器與現地查訪，於110年2月11日13時許在中興路平鎮段發現嫌疑人陳O股(55歲，設籍平鎮區)，經陳嫌帶同員警至其住處取贓，共取回報案人財物新臺幣(以下同)14萬元、印尼鈔30萬元、證

件等物，並通知失主到所確認財物及領回，深獲民眾好評及感謝，陳嫌則依侵占遺失物罪嫌送辦。

印尼籍民眾伊O向警方表示她於110年2月9日中午11時許，在楊梅區某國小前等待男友要一同出遊，因一時疏忽將身邊裝有16萬元、印尼鈔30萬元及證件的袋子遺留在國小前座椅上，過了幾個小時後才想到裝錢的袋子忘記拿，立即重回現場尋找，但裝有鉅款的袋子早已不翼而飛。

草湳所警員莊國煜獲報後，與同仁鄭紹泳、張雲淑、林子森、洪子婷分工調閱沿途監視器及現地查訪，靠調閱結果分析出嫌疑人經常出沒在平鎮區的中興路平鎮段，警方前往陳嫌常出沒之地點找到嫌疑人，對他曉以大義並出示監視器影像，陳嫌坦承確實有撿到裝有鉅款的塑膠袋，並帶同員警到他的住處從天花板內取出伊女所遺留的財物14萬元、印尼鈔30萬元、證件等物，陳嫌表示這兩天已花掉其中的2萬元，伊女感嘆雖短少2萬元，但對於警方能如此快速找到人，且追回辛苦積攢要用來好好過年的財物，對於警方為民服務的精神與速度給予肯定及十分感謝。





祝融之役 你我並肩作戰

文、圖/大溪分局警員蔡美萱



歲末年初，四時更迭，民心嘆周年終結過快，眾盼望來年諸事皆乖，每至轉換之際，人心隱隱浮動，禍不招自來，往往敲響年關的大門，是劃破寂靜天空的火災警鳴聲。

星星之火，可以燎原，祝融之災，可以焚園。

甫踏入109年的尾聲，12月1日，復興區的某處商家兼民宅便發生火警，緊接著110年1月10日的小年夜，三層區店家也發生火災，期間零星小火災難不斷，消防出勤的警鳴聲此起彼落，祝融之禍，綿延至復興山區，動輒勞民傷財，更甚者，使警消疲於奔命。

談起打火英雄，一般刻板印象都是消防人員，身著火紅的防護衣，一如他們熱血英勇的形象，衝鋒陷陣，縱然面對的不是槍林彈雨，但是炙熱嗆鼻宛如高溫熔爐的火場，更讓人望而生怯，他們卻能捨命救人，不畏火舌，因他們畏懼的並非是那來勢洶洶的火焰，而是任何一個還有可能機會生還的生命被遺忘在火場中，吞噬殆盡，如此奮不顧身的精神，英雄二字，當之無愧，甚至都還不足以道盡他們的強勁和韌性。

然而，就像傳統的英雄電影般，英雄身後的助手往往是被忽略的存在，就像福爾摩斯之於華生，蝙蝠俠之於阿福，缺一不可。

火災警報響起，往往率先趕赴並控制現場的，非警察莫屬，由於我國的地域性、分布狀況及轄區制度，警察，成為所有行政機關最強力的後盾，執行力強，行動力高，具服從性，慣於處理民眾各種疑難雜症，大小事件，遑論火災，情勢急迫下，警察會直接根據現場情勢判斷，是否立刻進行救火或救人行動，所為的是在短時間內，降低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上的威脅。



因此，論起救火，相信所有警察同仁都擔得起英雄二字。

長久以來，警消一體，並肩作戰，已是彼此不需言說的默契，在複雜的復興山區中，所接觸的案件，不單單是祝融之禍，還包含了山難救助、坍方落石、地震天災等，需要彼此通力合作才能解決的事件，警消齊心協力，並非是為了獲得功獎或讚許，純粹只是為地區、為民眾、為工作盡一份心力。

警察，並非萬能，但沒有警察，卻也萬萬不能。

大溪地處偏遠，幅員遼闊，然受限於人力資源，仍存有許多鞭長莫及之處，相對的，政策落實就需要行政機關彼此通力合作，才能施惠於民，如協尋人口、急難救助、節慶慰問、賑災活動、醫療協助等，都可以看到警察的身影，配合不同單位像是消防、衛生、戶政、社工等，皆義不容辭，且從不缺席，更別提救火如救人這種大事。

「狂焱扇動聲怒號，天地洪爐百靈熱。」—丁壽昌《紀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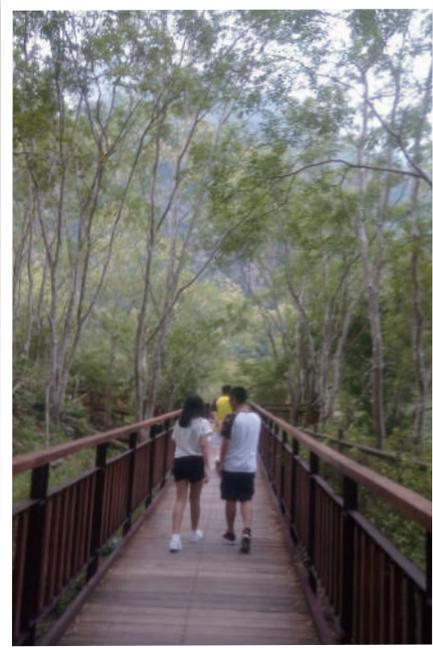
火場內濃煙遮蔽了耳目，五感俱失，烈焰高溫覆蓋周身，吞吐間盡是燒灼氣管的蒸氣，遍地碎屑瓦礫，舉步維艱，赤紅一片，旁人不敢欺近，然消防人員必須身先士卒，衝入火場，警察人員則需要協助現場維護、撲滅火勢、搶救民生，他們令人可敬的背影，追求的就是在黃金救援時間內，將傷害降到最小。

新年初始，萬象更新，縱有大火，也更加燃起警消人員的勇氣，面對困難，他們從不推拒，盡力搶救所有可能，但若大家能再謹慎用火，定時檢查家中老舊管線，提升防火意識，不僅可以降低災禍的發生，才能將警消人力有效運用在其他各處，不做輕率的犧牲奉獻，因為，每一次救火，就是一次賭注，烈火不長眼、不留情，即使受過周全的訓練，也不敵萬一的意外，惟有靠我們平日小心謹慎，預防火災，才是最保險的做法。



如何擺脫失眠？

文、圖/本局秘書室秘書林東星



現代文明病叢生，當身體一旦產生症狀就醫後也一直無法康復，人的自信跟希望就會被摧毀，甚至懷疑人生。無形的精神重擔累積成壓力且伴隨憂鬱上身，殊不知文明的精神疾病—「失眠」已悄悄找上你。另外隨著科技的進步，社會的競爭，生活壓力增加，也是造成失眠或神經衰弱(淺眠)的因素。大部分的人不理解失眠或憂鬱是一種疾病，如果以醫學名稱叫「自律神經失調影響」方能認同。壓力是身心失去平衡所產生的自然反應，當我們的認知與期望不符，或無法完全掌控我們的失望感，壓力就會出現。許多壓力往往已存在很久，但卻有意無意忽視它，長期壓力會使身體失去協調，直到身體承受不了，導致負責體內平衡的主要生理系統—自律神經

系統失調。

自律神經失調的許多症狀，涵蓋著頭暈、頭痛、恐慌、心悸、失眠、全身痠痛、喘不過氣、心臟無力及情緒焦慮煩躁，甚至會產生空間壓迫感等廣泛影響，針對許多個別症狀就醫，往往找不到病因，縱使透過健康檢查，得到的結果恐怕也是「檢查一切正常」，而患者就是覺得全身不舒服。所以要擺脫失眠等以上症狀必須先搞定自律神經失調。

最近拜讀「用中醫調好自律神經」一書，談到心臟是自律神經的穩定關鍵，個人從周遭朋友親戚罹患此病進而痊癒，這中間治癒過程深表認同此觀點，自律神經是身體管控各項生理機能的重要樞紐，經由頭到腳，沒有一處不是自律神經管控的，而在中醫裡與自律神相對應的臟腑就是心，人的「心」愈有力，自律神經愈平穩，愈不容易受外界環境干擾。另外楊定一博士著預防醫學「真原醫」一書中談及的「心」為身、心、靈平衡，一切歸心，轉變心念，身體力行追求平衡的生活模式，才能真正恢復健康，包括飲食、運動、呼吸、思想與情緒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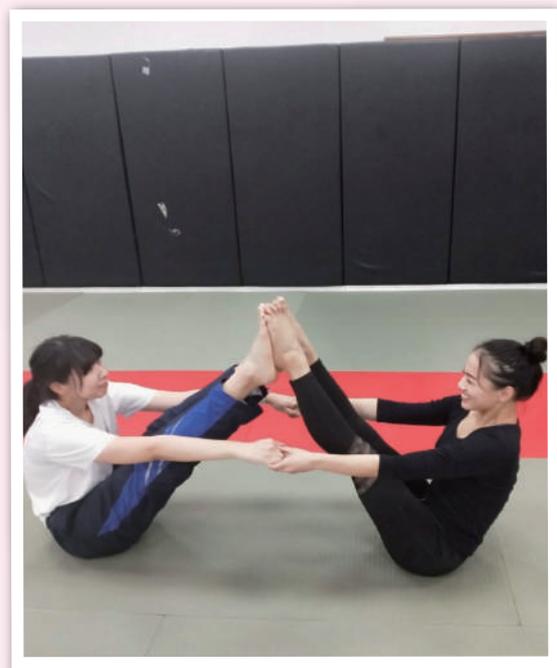


預防或治癒自律神經失調，在醫學可以從生活習慣、飲食、按摩、瑜珈拉筋及運動等方面著手，但個人推薦運動及瑜珈兩項活動，戶外運動如爬山、長跑及騎自行車等有足夠的活動量，意思就是要讓心跳比平常快，有點喘並能出汗，持續堅持一

段時間後，而慢慢增加運動時間與強度，戶外運動接觸大自然跟人群，無形中可舒解壓力放鬆心情，增加治癒療效；瑜珈拉筋運動可讓身體有效達到伸展，能促進內分泌平衡、減壓養心、改善血液循環及增加活力。

警察工作是高壓的職業，身邊同事不乏有罹此症狀者，惟礙於時間及空間侷限，無法從事有效的治癒方法，只好長期依賴藥物的治標一途，尤其是警察擔負社會治安重責大任，惟有執法者保持身心靈健康和諧，才能全力保障民眾安全。每個人必須為了自身的健康積極尋找有效的方法，然很多人罹症後變得憂鬱，什麼事情都提不起勁，同事相約運動反而裹足不前，喪失大好機會。不同的運動種類與項目對於失眠治愈有不同療效，但必須考量自身的現況，如年齡、體重、興趣及方便性，如目前常年訓練提高心肺功能的體適能活動及很多同仁利用下班時間練瑜珈，都是治癒自律神經失調的好方法，惟運動貴在堅持及規律性，長期持續下去，才會出現正面效益。

戰勝文明病要用「最原始」的方法，且要「身體力行」，誠如前面所談的運動及壓力調解，事實上，健康應是主動經營落實得來，而非消極被動得到。總之，養成良好的運動休閒活動，建議選擇自己有興趣的比較能堅持不懈，當成效出現，也會成為一股強大的力量，自然就能跟自律神經失調道別，擺脫失眠困擾。





蘊蓄20年的感動——與龍應台有約

文、圖/大溪分局警員許榮欣



生命中有些事情，你沒做，並沒錯；但你做了，卻更對。例如，見龍應台。

109年7月，偶然在臉書上看到龍應台在屏東潮州有一場簽書會，我便開始規劃這趟來回約莫一千公里的「文化之旅」。

到了8月21日號簽書會的當天，時間還沒到，現場便湧進可觀的人潮，將書店內外擠得水洩不通。

這一趟，千里迢迢（真的是一千公里）來見龍應台的目的無它，僅只是想與她合影。

友人對我說：「你還是要跟她講她曾回信給你的這件事，也許她真的記得。」

等到終於排到我的時候，我輕聲的對她說：「龍老師，您還記得您曾回信給一位在拉拉山服務的警察嗎？」

龍應台立刻起身，瞪大眼睛看我，驚訝的說：「就是你呀。」隨即給我一個大大的擁抱。

然後囑咐工作人員開麥克風。龍應台向現場滿滿的讀者介紹我：「這位是從拉拉山來的警察先生，請各位給他一點掌聲。」現場隨即報以熱烈迴響。

我站在臺前，站在龍應台身旁，接受讀者的掌聲，我雙手合握，對讀者致謝，但內心卻感到很不安，因為受之有愧。畢竟我只是龍應台千千萬萬的讀者之一，實在不該受此禮遇。

接著龍應台停下了簽書的進度，開始詢問我一些近況。她問：「你還在拉拉山嗎？我還是一直想去拉拉山。」

我說：「是的，我還在拉拉山。可惜水蜜桃的產季過了，下次您來只有甜柿了。」

她笑了一下，又問：「你在那裡兩三年了吧？」

我說：「今年已經滿十年了。」

她又瞪大眼睛，驚訝的看著我，隨即又問我：「冒昧請問一下，你結婚了嗎？」

我說：「還沒。」

她熱心的說：「要不要我替你介紹女朋友？」

我隨即用閩南語念她：「你卡正經咧啦，我女朋友就排在下一個，不要亂講話。」

龍應台聽了，笑彎了腰。隨即邀請女生也到臺前，一起合照。

至此，友人已經當場嚇傻，完全沒想到龍應台真的記得我，更沒想到會被拱到臺前，在眾目睽睽之下，一起合影。

最後龍應台看見我要給她簽的書並不是新作《大武山下》，而是二十年前的舊作《百年思索》，她又問我：「你沒有買新書嗎？要不我送你一本好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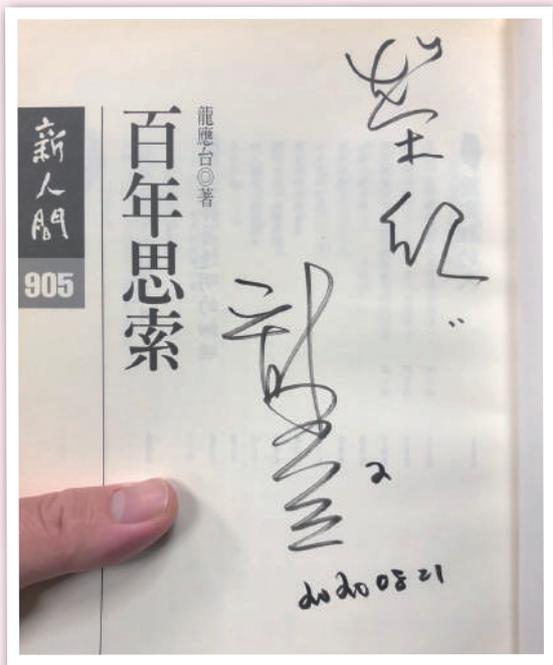
我說：「買了，也看了，但放在山上。因為我覺得這本《百年思索》對我影響最大，所以就帶這本來簽。」

簽完名，她又給我一個大大的擁抱，並囑咐說：「回去再寫個訊息給我吧。」

走出臺前，一位工作人員對我說：「你要不要在現場求婚啊？我請記者幫你做新聞。」

當下，我腦海裡立刻閃過女生她父親嚴肅的臉孔，急忙推說：「不要不要。」並開玩笑補充：「應該也不會跟這個結婚。」工作人員聞之大笑。

於我而言，這是一個生命的圓滿，二十年前初讀龍應台的《百年思索》，我萬萬沒有想到二十年後作者竟會回信給我，並跟我閒話家常。這是我二十年來在閱讀上最美好的境遇，也是最圓滿的經歷。真沒想到這些密密麻麻的方塊字竟能夠帶我這麼多的驚喜與感動。





大鵬灣極限鐵人三項賽

文、圖/本局人事室助理員陳辰昭

自年中就關注這項活動，為了賽事內容、品質與自己不要跑得太無力，也按部就班擬定了許多訓練計畫，希望自己能在3個小時內完賽。倒數很快就到了賽事前一天，逐一檢查去屏東的裝備，北部是低溫暴雨，但屏東很溫暖。

比賽當天心帶著愉快的心情出門，上了高鐵才發現怎麼都找不到賽事用的計時手錶，才想到前一天為充電而將手錶忘在家裡。出發的愉快心情直接破功，我像洩了氣的皮球癱坐在座位上。高鐵過了新竹，天氣逐漸放晴，經嘉義、臺南窗外更是一片綠油油，夏天的風吹來，別想手錶了，先去報到吧！



賽前有開放試游2個小時，報到領完物資我就迫不及待的跳下海裡，珊瑚海沒有看到，反而是混濁的泥沙，伸手不見五指，映入眼簾是粉紅色的大浮標，折返游了500公尺後，沒有什麼大問題，接下來就是期待的東港海鮮大餐。

游泳成績超前 破3紀錄有望

年終期末考第一項是游泳，6點30分下水點已經集結眾多選手，個個磨刀霍霍、拉筋暖身，因沒有帶到手錶，所以不時偷瞄別人的時間，想知道還剩多少時間。7點一到，裁判鳴槍，為了不讓選手爭先恐後，賽事採取每5秒放行5名選手下水，不過比賽是這樣的，再怎麼冷的水，別人衝我也衝、別人跳我也跳，沒有絲毫猶豫，我不斷提醒自己，穩定換氣、穩定呼吸、推水、轉肩、延伸、定位、轉彎，上岸的藍色拱門終於到了，好像有點游歪，不管了，完成1500公尺上岸就好。

逢人便問過多久了，但岸上的家屬卻沒幾個認識，終於攔到一位一起訓練的夥伴。

「現在幾點了？」

「7點41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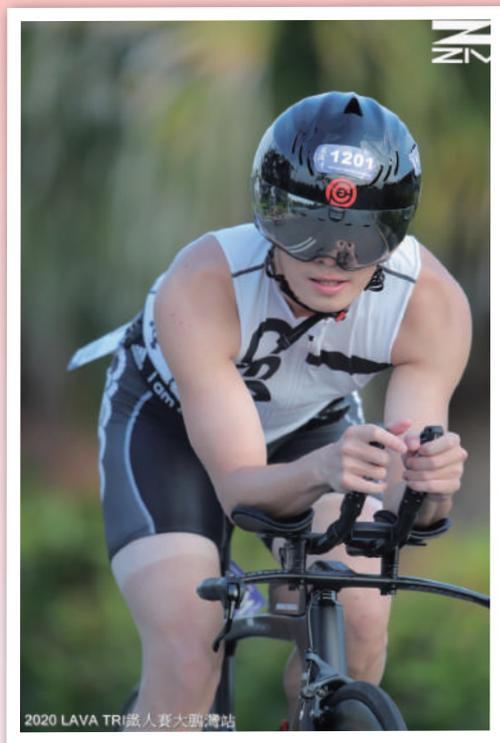
出乎我的意料，連同轉換，騎車還有1小時19分，破3的目標記在心裡。

●主辦單位的想方設法，這次比賽的轉換區



離上岸地點非常近，推車出去要小心點，否則就會撞到其他的參賽選手，沒關係！窄歸窄，我可不想軟腳還要跑了一大段轉換區，3分鐘後，過了上車線後就騎著單車出門了。

自行車國道飆速



第一趟騎乘北上還略顯保守，東北季風稍弱的國道，幾乎感受不到逆風的威力，沿著筆直的白線努力向前，盡可能的減少路程，終於到了折返點之後，逐漸拉高速度，說服自己狂風呼呼，現在就是加速的時刻，沒有數據的指引，就拉高迴轉速度，讓雙腿可以新鮮的跑進轉換區內。

炙熱豔陽、坡道是挑戰

9點4分，有一點懊惱，原來還是騎了將近1小時20分，太陽慢慢出來了，我得趕快跑出去，否則屏東的太陽炙熱照射，對每一位選手都相當不利。跑步的路線分別在2、4、6、8公里處都有補給站，為了維持速度，在經過補給站幾乎拿了水杯就跑，途中經過的鵬灣大橋是上坡，幾乎要摧毀每位選手的意志。

「時間過很久了。我不能停下來！」

上坡減速只能勉強提高步頻，一步一步跑上去，待會就下坡了，慢慢追回來就好，沿路經過許多認識的好友都不斷替我加油，原來他們都要折返了，現在到底幾點了？5公里的折返點就在眼前，總算換我折返了！天氣慢慢熱了起來，屏東的陽光也不是蓋的，水站是沙漠的綠洲，拿了水杯就跑，最後一個水站也不停了，最後1.9公里、1.8公里，快點快點，快到了！

耳邊響起終點主持人的聲音，我最後一次問了路人幾點幾分了？

「9點59分！」快點，終點快到了！

不管心率、不管呼吸、不管腿痠了，左轉再右轉，經過300公尺，終點拱門就在眼前，沒有想到今天的狀況出乎預料的好，2時59分49秒，我真的做到了！嚇了一跳，總算不辜負賽前的自虐式訓練，真的在3小時內回到終點了！

暢快完賽 明年續戰

沿路上，一直覺得時間不夠用，游泳結束上岸時發現自己游了42分鐘，原來扣掉出發時的輪休下水3分鐘，第一項其實自己只花了39分鐘，之後的過程，自己腦海中都不斷在提醒自己，慢慢加速，不要暴衝，堅持到底就可以完成目標，其實終點前自己也沒有把握能不能在10點前回到終點，一度灰心喪志，「沒關係，這樣明年也有目標可以追尋」，沒想到，個人成績竟是2時59分49秒，算是破了個人紀錄，明年想必會再回到這個幸運地，體驗這裡滿滿的熱情與人情，溫暖舒適的完美賽道。